

99 年 9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缺)

(二) 地權法規 (缺)

(三) 地籍法規

-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 99 年 9 月 17 日
台內地字第 0990185298 號令修正發布(99IACZ01)..... 1

(四) 地用法規 (缺)

(五) 重劃法規 (缺)

(六) 地價法規 (缺)

(七) 徵收法規 (缺)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有關登記名義人姜○○女士之戶籍資料遭戶政機關註銷，其原取得
不動產之登記應否撤銷乙案(99IBCB02)..... 6
- 關於大陸地區人民共同申請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
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取得不動產不予許可乙
案(99IBCB03)..... 6
- 內政部函釋有關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滅失後，該建物尚存之
共有部分應否與其坐落基地應有部分併同移轉登記乙案(99IBCB04)..... 7
- 有關繼承人申辦分割繼承登記，其所檢附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記載
建物持分與地籍資料不符乙案(99IBCC05)..... 11
- 內政部函為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申辦原
住民保留地地上權登記乙案(99IBCD06)..... 11
- 內政部函為地上權人死亡無繼承人，土地所有權人可否依地籍清理
條例第 29 條規定塗銷地上權登記乙案(99IBCI07)..... 12
- 為因應凡那比颱風來襲造成災害，減輕災區災民負擔，災民向地政
機關申請核(補)發權利書狀、地政謄本、圖冊或閱覽地籍資料等，
及申辦建物測量、土地複丈、繼承登記案件之各項規費繳納事宜，
得參照內政部 98 年 8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189 號函辦理
乙案(99IBCO08)..... 13
- 內政部函為委託人蔡○○申辦信託登記並附自書遺囑，約定死亡時
信託關係消滅之財產歸屬為遺囑指定之繼承人，涉及該信託登記之
性質及遺囑應否併予審認等疑義乙案(99IBCP09)..... 14
- 有關內政部函送修正後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申請書(含
填寫說明)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申請登錄須知」各 1 份，並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乙案(99IBCQ10).....	16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99 年第 18 次) 會議紀錄乙份(99IBZ11).....	21
• 內政部函釋地政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倘有使用戶籍謄本之必要時，請主動告知民眾或於相關文件特別敘明個人記事是否保留乙案(99IBZ12).....	26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99 年第 19 次) 會議紀錄乙份(99IBZ13).....	27
• 檢送「臺北市政府寺廟或宗教團體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辦理之作業程序表」乙份(99IBZ14).....	30
• 修正本處訂頒「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各類地籍統計報表填報作業注意事項」之附表「地籍統計報表各類工作項目應統計之登記案件歸類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99IBZ15).....	34
• 內政部函釋有關訴訟標的已移轉第三人時，登記機關得否受理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規定所為之訴訟繫屬註記登記乙案(99IBZ16).....	48
(四) 地用法令	
• 內政部函釋市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應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等，仍應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乙案(99IBDC17).....	49
(五) 重劃法令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七) 徵收法令 (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應用戶役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如附件(99IBHF18).....	50
• 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使用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系統作業規範」乙種(99IBHF19).....	56
三、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四、其他法令	
• 內政部函「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業經該部於 99 年 8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290 號令廢止乙案(99IEAZ20).....	69
•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為協助提醒信託受託人向轄區稽徵機關申請編配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該局製作宣導資料惠請協助辦理乙案(99IEBZ21).....	69
五、判決要旨 (缺)	
六、其他參考資料 (缺)	
七、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 ○○管理局員工監驗不實，圖利廠商案(99IHAZ22).....	72

(二) 財產申報	
•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項目「保險」之定性與應如何申報疑義乙案(99IHBZ23).....	73
(三) 廉政法制 (缺)	
(四) 反貪作為 (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公務機密的重要性及國家機密等級區分(99IHFZ24).....	74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 99 年 9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85298 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等

99.9.21 北市地籍字第 099138749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9 年 9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852985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旨揭修正條文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司法院秘書長等

99.9.17 台內地字第 09901852985 號

主旨：「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99年9月17日以台內地字第099018529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內政部中華民國99年9月17日台內地字第0990185298號令修正發布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九、十一、十三、二十、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三十六、三十九條條文；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p>第 五 條</p>	<p>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下列各款之公告處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二、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 三、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 四、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p>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各款所為之公告期間，以公告文所載之起訖日期為準。但張貼公告期日逾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載之起始期日時，公告期日之計算，應以最後張貼公告之機關將公告事項張貼於公告處所之翌日起算。</p> <p>張貼公告有前項但書之情形時，逾期張貼之機關應將張貼期日另通知公告機關。</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揭示公告；其公告期間，以第二項所定公告之期間為準。</p>
<p>第 九 條</p>	<p>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清理土地類型。 二、法令依據。 三、公告起訖日期及處所。 四、清理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 五、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 六、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 七、未依限申報或申請登記之處理方式。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通知之事項。
<p>第 十 一 條</p>	<p>本條例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告事由。 二、法令依據。 三、公告起訖日期。 四、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權利種類及範圍。 五、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之期限、方式及受理機關。 六、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之事項。 <p>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免予記載</p>

	<p>前項第四款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但應於同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原登記名義人及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p> <p>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p> <p>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寺廟或法人名稱與所在地、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住所。</p>
第 十 三 條	<p>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除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權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三、權利書狀。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p> <p>申請人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除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形，應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敘明其未能檢附之事由，註明如致真正權利人受損害，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者，得免予檢附。</p>
第 二 十 條	<p>神明會土地位於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受理申報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核發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或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告及更正完成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時，應一併通知神明會其他土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管轄登記機關。</p>
第 二 十 三 條	<p>神明會土地之權利人依前條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 二、規約。但無規約者，免附。 三、管理人備查文件。但無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尚未依規定選任新管理人者，免附。 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及土地清冊。 <p>前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p>
第 二 十 五 條	<p>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免予公告，並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各相關共有人。</p> <p>前項土地有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者，登記機關應於登記完畢後通知他項權利人、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請求權人。</p>

<p>第二十七條</p>	<p>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經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標售完成後，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除應檢附第十三條規定文件外，原登記名義人姓名與戶籍謄本姓名相符，其住址有不符、不全或無記載之情事者，應檢附或由戶政機關提供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或土地臺帳所載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與其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住址相符者。 二、原登記名義人與其他共有人於日據時期取得數宗共有土地之時間、原因相同，其中某宗地號登記簿上未載明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而其他共有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載有其住址，且與戶籍謄本相符者。 三、原登記名義人與其他共有人之一，依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有直系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者。 四、原登記名義人住址記載不全，而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五、原登記名義人住址番地號碼與其戶籍謄本所載住址番地號碼不符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且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六、土地登記簿未載明原登記名義人住址，其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住址之番地號碼與已標售土地之日據時期之地號相符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且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p>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依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所載，與權利人檢附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載住址相符，姓名有同音異字或筆劃錯誤，或認定與土地登記簿所載為同一自然人有疑義者，除應檢附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或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外，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者。</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如未能提出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者，得免檢附。</p> <p>前三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p>
<p>第三十一條之一</p>	<p>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土地標售完成或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p>

	<p>之土地代為讓售後，權利人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足資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土地價金。</p> <p>權利人申請土地價金時，並應檢附切結書，切結權利人如有遺漏或錯誤，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p> <p>前二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p>
<p>第 三 十 二 條</p>	<p>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二、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臺帳、登記濟證、其他足資證明為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取得或出資購買之證明文件，或由寺廟或宗教團體立具該土地為其所有之切結書。 四、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之文件。 五、土地登記名義人或繼承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並應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六、土地清冊。 七、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p>土地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過半數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與印鑑證明書。</p> <p>前項規定之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並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p>
<p>第 三 十 六 條</p>	<p>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身分證明文件或戶籍謄本，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土地登記謄本或地籍圖謄本，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予檢附。</p> <p>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二項所定之印鑑證明書，於證明人或同意人親自到場，並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於證明書或同意書內簽名，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或證明書、同意書經公證或認證者，免予檢附。</p>
<p>第 三 十 九 條</p>	<p>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有關登記名義人姜○○女士之戶籍資料遭戶政機關註銷，其原取得不動產之登記應否撤銷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99.9.2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4466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9 年 8 月 3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9300 號函辦理，兼復貴所 99 年 8 月 18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931476900 號函。
- 二、本案經本處以 99 年 8 月 20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2337100 號函（副本諒達）報奉內政部前開函核復略以：「……二、查姜女士之戶籍資料遭戶政機關註銷，致其原向地政機關申辦登記之資格生有瑕疵，鑑於其申辦上開登記時所附之證件齊備合法，爰同意貴處參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117 條及 121 條第 1 項定，通知姜女士自遭註銷在台身分之日起 2 年內，檢附身分證明補正；亦得將原取得不動產依法處分移轉，以兼顧保障其權益。」，請依上開內政部函釋辦理。
- 三、副本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松山地政事務所除外）及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關於大陸地區人民共同申請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取得不動產不予許可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9.9.7 北市地權字第 099136496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9 年 9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75971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轉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處地籍及測量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中市政府

99.9.2 台內地字第 0990175971 號

主旨：關於大陸地區人民李○○、李□□君等 2 人共同申請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取得不動產乙案，業經本部會同有關機關審查完竣，依上開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不予許可，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9 年 7 月 22 日府地權字第 0990204947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
- 二、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目的在於順應國際經濟自由化潮流，有效運用資金及技術，提升國家整體土地資源開發利用，是以取得不動產應符合上開意旨。另為配合開放陸資政策，「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亦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者，其來臺停留期間及入境次數，不予限制。但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開放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之大陸人士來台。鑒於兩岸土地面積、資源及人口數量過於懸殊，雖本案共有人數僅 2 人，惟如准許以共有方式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爾後如有更多大陸人比照此共有模式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藉此方式進入臺灣地區，不僅徒增困擾，且當人數過多不易管控，甚至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再者，當一筆不動產如持分共有人過多時，表面上來台購置不動產之大陸人士眾多，但實質所持有不動產卻不多，對於有效運用資金及技術提升國家整體土地資源開發利用之立法意旨並無助益。

內政部函釋有關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滅失後，該建物尚存之共有部分應否與其坐落基地應有部分併同移轉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9.9.21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6149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9 年 9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341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相關文號：本處 99 年 4 月 22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0987400 號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南投縣政府

99.9.17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341 號

主旨：有關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滅失後，該建物尚存之共有部分應否與其坐落基地應有部分併同移轉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99 年 7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2523 號函辦理，兼復貴府同年 3 月 24 日府地籍字第 09900638490 號函。
- 二、本案經函准法務部上開函略以：「．．．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所有權關係包含三大部分，一是以專有部分為客體之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二是區分所有建築物共同部分為客體之共有所有權，三是區分所有建築物基地之權利。又共有部分或屬維持區分所有建築物所必要，或係為建築物效用、區分所有人生活上不可或缺，而基地之權利則為區分所有建築物所必要，區分所有人均自應享有一定之比例，民法

第 799 條第 5 項乃設有處分一體性之原則（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修訂 4 版，第 357 頁、第 360 頁參照）。．．．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滅失後，法院於拍賣基地應有部分時，應否併同拍賣其配屬之共有部分權利範圍乙節，．．．貴部鑒於民法第 799 條第 5 項規定應一體化之精神而認法院仍宜併同拍賣之意見，揆諸上開說明，本部敬表同意。．．．本件依來函附件所示該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並非分屬同一人所有，亦無分別設定負擔，自與上開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要件不合，而無同條第 3 項優先承買權之適用。」，本部同意法務部上開意見。

- 三、另如前述，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具有專有部分及共有部分為客體之兩個所有權（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修訂四版，頁 344、345 參照），又建物滅失係屬事實，倘專有部分權利因客體滅失而消滅，在共有部分客體未滅失之情形下，區分所有人就共有部分之權利尚不因專有部分滅失而隨之消滅，此與民法第 68 條第 2 項所稱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之情形有別。惟為避免發生已滅失之專有部分建號仍留置於共有部分附表，造成日後地籍資料勾稽錯誤及增加地政事務所人員檢覈清查工作，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辦理滅失登記時，電腦登錄作業仍維持刪除該專有部分建號之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及一併刪除共有部分附表之該專有部分建號及權利範圍之作法。但為利明瞭原專有部分所屬共有部分之權屬狀態，增訂其他登記事項欄代碼「66」（共有部分註記事項），同時於共有部分建號之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上開代碼註記「主建物○○段○○小段○○建號，已於○年○月○日○○字第○○○號收件辦竣滅失登記，尚存原對應共有部分權利範圍○○分之○○（含停車位編號○○，權利範圍○○分之○○）」，且於謄本列印時，將上開資料內容顯示於共有部分建築標示部之主建物欄位（詳範例 1）；及於對應之基地地號標示部加註「主建物○○段○○小段○○建號，已於○年○月○日○○字第○○○號收件辦竣滅失登記，尚存共有部分○○建號，權利範圍○○分之○○（含停車位編號○○，權利範圍○○分之○○）」，且於謄本列印時，將上開資料內容顯示於土地標示部之地上建物建號欄位（詳範例 2），俾利基地與對應之共有部分建物相互勾稽。
- 四、至於上開謄本列印格式，本部將配合增訂地政整合系統 NT 版、WEB 版及網路謄本列印等相關功能，並自本(99)年 12 月 25 日起實施；登記機關如使用自行開發之系統亦應於上開日期前完成增修相關程式及測試作業，同步自該日起實施。

範例 2

*** 土地標示部格式 ***

登記日期：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登記原因：○○○○○○○○○○

地目：○ 等則：XX 面積：X, XXX, XXX. XX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民國 XXX 年 XX 月公告土地現值：X, XXX, XXX 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段 ○○○○○○ 小段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

△ #66 (共有部分註記事項) 主建物○○段○○小段○○建號，已於○年○月○日○○
字第○○○號收件辦竣滅失登記，尚存共有部分○○建號，權利範圍○○分之○○
(含停車位編號○○，權利範圍○○分之○○)

其他登記事項：○○

△ # 地價備註事項：○○

有關繼承人申辦分割繼承登記，其所檢附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記載建物持分與地籍資料不符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99.9.30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6951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9 年 9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0704 號函辦理，並復貴所 99 年 9 月 6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09931302800 號函。
- 二、本案經本處 99 年 9 月 20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2538600 號函（副本諒達）報奉內政部上開函核復略以：「……二、按依民法第 758 條及第 759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又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而該法院判決係指形成判決，不包含其他判決在內（參照最高法院 65 年 7 月 23 日台上字第 1797 號民事判例）。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除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於事前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或經稽徵機關核發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者外，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本案因涉個案情形之審查，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自行核處。三、副本抄送財政部，建請於核課遺產稅時參照上開民法規定辦理，並檢送上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 年 9 月 20 日函影本供參。」，是以本案請依內政部上開函示辦理。
- 三、副本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大安所除外）、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內政部函為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申辦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9.9.15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5605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9 年 9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84231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及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內政部函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9.9.10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484231 號

主旨：為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申辦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登記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 99 年 9 月 2 日府地籍字第 09901833070 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按民法物權編用益物權部分條文已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8 月 3 日施行。該法第三章「地上權」，已分設二節規範普通地上權及區分地上權，區別其不同之特性，以求體系完整，爰地政機關自 99 年 8 月 3 日起受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將配合區別為普通或區分地上權。又該法已增訂第四章之一為「農育權」，其內容包括以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種植竹木或保育為目的，在他人之土地為使用、收益之情形。同時為避免地上權與農育權之內容重複，已將第 832 條關於普通地上權之內容「或竹木」等文字刪除，俾地上權之使用土地目的僅限於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先予敘明。
- 三、本案土地為仁愛鄉公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惟查該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森林區林業用地」，且案附「原住民保留地國有地權利設定（地上權）申請審查清冊」所載使用現況為種植楓樹及檫木，其使用性質與現行民法第 832 條之普通地上權意義不符，似屬農育權登記之範疇，爰基於物權法定主義，類此案件，地政機關不得再受理其地上權設定登記。是為維原住民權益，建議貴會儘速配合民法修正相關規定，俾利登記作業。

附件2

南投縣政府函 內政部

99.9.2 府地籍字第 09901833070 號

主旨：有關仁愛鄉公所申辦該鄉○○段1588地號原住民保留地之地上權登記乙案，陳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99 年 8 月 24 日埔地一字第 09900101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土地經仁愛鄉公所 99 年 8 月 9 日仁鄉土管字第 0990014450 號函檢陳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並敘明本案經核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惟查該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森林區林業用地」，案附「原住民保留地國有地權利設定（地上權）申請審查清冊」所載使用現況為種植楓樹及檫木。核其使用性質顯然與民法第 832 條規定地上權之定義不符，對於是類案件擬俟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配合現行民法規定修正後再予受理，現行受理案件權利內容因與民法第 832 條規定不符擬先予駁回，是否妥適，謹請 核示。

內政部函為地上權人死亡無繼承人，土地所有權人可否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塗銷地上權登記乙案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78971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屏東縣政府

99.9.8 台內地字第 0990178971 號

主旨：貴府函為地上權人死亡無繼承人，土地所有權人可否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塗銷地上權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9 年 6 月 29 日屏府地籍字第 0990152187 號函。
- 二、按「中華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其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為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所明定，本案地上權人死亡無繼承人者，究與上開規定所定「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要件有間，合先敘明。
- 三、又案准法務部 99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99032639 號函略以：「按民法第 1177 條及第 1178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 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同法第 1185 條規定：『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又按繼承開始時，已確定無繼承人者，依學者通說及司法實務見解，仍有適用無人承認繼承全部規定之必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民法繼承新論，頁 235，2005 年 8 月；戴炎輝、戴東雄合著繼承法，頁 223，2003 年 2 月；林秀雄著，繼承法講義，頁 194~195，2005 年 11 月；司法院 22 年院字第 898 號解釋參照）。準此，民法第 1178 條所定之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當然歸屬國庫。…」故有關地上權人死亡無繼承人者，應適用上開民法規定，以確認該地上權之歸屬，並俟其權屬確定後再依有關規定申辦塗銷地上權登記。

為因應凡那比颱風來襲造成災害，減輕災區災民負擔，災民向地政機關申請核（補）發權利書狀、地政謄本、圖冊或閱覽地籍資料等，及申辦建物測量、土地複丈、繼承登記案件之各項規費繳納事宜，得參照內政部 98 年 8 月 13 日內授中

辦地字第 0980725189 號函辦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9.9.29 北市地籍字第 099139624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9 年 9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492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資訊室。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9.9.2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492 號

主旨：因應凡那比颱風來襲造成災害，為減輕災區災民負擔，儘速復原，貴府如認有必要，有關災民因本次災害需向地政機關申請核（補）發權利書狀、地政謄本、圖冊或閱覽地籍資料等，及申辦建物測量、土地複丈、繼承登記案件之各項規費繳納事宜，得參照本部98年8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189號函辦理（詳附件），請查照轉行。

說明：依據規費法第12條第3款規定辦理。

附件 2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8.8.1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189 號

主旨：因應莫拉克颱風來襲造成災害，為減輕災區災民負擔，儘速復原，貴府認為必要，得就災民需向地政機關申請核（補）發權利書狀、地政謄本、圖冊或閱覽地籍資料等，及申辦建物測量、土地複丈、繼承登記案件之各項規費繳納事宜依說明二至四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 二、申辦繼承登記、權利書狀補（換）給，免繳納登記費、書狀費及書狀工本費。
- 三、災民因土地流失、建物全倒而申請滅失登記，登記機關應即協助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勘查並免收複丈及勘查費。
- 四、申請人為申請標的之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繼承人或同居一戶之親人申請地籍資料謄本者，免收工本費。

內政部函為委託人蔡○○申辦信託登記並附自書遺囑，約定死亡時信託關係消滅之財產歸屬為遺囑指定之繼承人，涉及該信託登記之性質及遺囑應否併予審認等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9.9.13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5348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9 年 9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8410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副本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及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南縣政府

99.9.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8410 號

主旨：有關委託人蔡○○申辦信託登記並附自書遺囑，約定死亡時信託關係消滅之財產歸屬為遺囑指定之繼承人，涉及該信託登記之性質及遺囑應否併予審認等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99 年 8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1459 號函辦理（如附件），並復貴府 99 年 6 月 23 日府地籍字第 0990134947 號函。
- 二、本案經函准法務部前開號函略以：「本部 89 年 8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23878 號函以...『信託登記制度』之設，除為保護信託財產外，旨在使信託主要條款公示周知，俾與之交易之第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閱覽時，即知信託當事人、信託目的、受託人權限及信託消滅事由等，而免遭受不測損害（此並無礙於契約自由之原則）...地政機關在受理土地信託登記時，似應審查其信託條款欄所載內容是否明確及是否符合信託登記要件，俾免有藉信託而為脫法之行為者...。準此，設立信託登記制度目的在於公示信託主要內容，以保護交易安全，地政機關對信託案件之處理，仍宜審查信託主要條款欄所載內容是否明確及是否符合信託要件，以達設立信託登記制度之目的。次按信託法第 3 條本文規定之反面解釋，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成立後，自得變更受益人，本件申請信託登記之信託契約，約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委託人，委託人死亡時，按自書遺囑指定之繼承人取得，其所附之自書遺囑，依民法第 1199 條規定雖尚未發生效力，如經登記機關認為信託契約條款內容並無不明確或不符合信託要件，且該遺囑是否生效並無礙於信託登記公示意旨，日後若因委託人死亡而辦理信託歸屬受益人變更登記時，再由地政機關依權責審查遺囑是否符合民法相關規定而據以辦理登記；倘經審認該遺囑未符合民法規定之要件，仍依...本法第 65 條規定以全體繼承人為財產歸屬人者，似與本法有關規定尚無不合」。
- 三、本部同意法務部上開意見。本案所附遺囑是否生效並無礙於信託登記公示之意旨，倘貴府審認信託契約條款內容並無不明確或不符合信託要件，自得准予受理登記。又本件信託財產之歸屬人，已約明為委託人本人或其自書遺囑指定之繼承人，當屬自益信託性質，併予敘明。

附件 2

法務部函 內政部

99.8.30 法律決字第 0999031459 號

主旨：有關委託人蔡○○以契約申辦自益信託登記，於契約書約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人欄為委託人，委託人死亡時按自書遺囑指定之繼承人取得，涉及信託法規定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99 年 7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804 號函。
- 二、按「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分別為信託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65 條所明定。又本部 89 年 8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23878 號函以「……『信託登記制度』之設，除為保護信託財產外，旨在使信託主要條款公示周知，俾與之交易之第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閱覽時，即知信託當事人、信託目的、受託人權限及信託消滅事由等，而免遭受不測損害（此並無礙於契約自由之原則）……地政機關在受理土地信託登記時，似應審查其信託條款欄所載內容是否明確及是否符合信託登記要件，俾免有藉信託而為脫法之行為者……。」準此，設立信託登記制度目的在於公示信託主要內容，以保護交易安全，地政機關對信託案件之處理，仍宜審查信託主要條款欄所載內容是否明確及是否符合信託要件，以達設立信託登記制度之目的。
- 三、次按信託法第 3 條本文規定之反面解釋，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成立後，自得變更受益人，本件申請信託登記之信託契約，約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委託人，委託人死亡時，按自書遺囑指定之繼承人取得，其所附之自書遺囑，依民法第 1199 條規定雖尚未發生效力，如經登記機關認為信託契約條款內容並不明確或不符合信託要件，且該遺囑是否生效並無礙於信託登記公示意旨，日後若因委託人死亡而辦理信託歸屬受益人變更登記時，再由地政機關依權責審查遺囑是否符合民法相關規定而據以辦理登記；倘經審認該遺囑未符合民法規定之要件，仍依前開本法第 65 條規定以全體繼承人為財產歸屬人者，似與本法有關規定尚無不合。至相關信託登記事宜，仍請登記機關本諸職權卓處。

有關內政部函送修正後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申請書（含填寫說明）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申請登錄須知」各 1 份，並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9.9.21 北市地權字第 099325596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9 年 9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368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99.9.1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368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申請書（含填寫說明）」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申請登錄須知」各1份，並自99年10月1日起生效。

說明：為簡化附繳文件及因應實務需要，爰修正本部94年11月2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9929號函修訂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申請書（含填寫說明）」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申請登錄須知」。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請參閱背頁填寫說明)		經紀營業員登錄簿登錄號碼：	
	字號	字第 號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申請書						
受理機構團體名稱						
申請人	中文姓名	(範例：李大華)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護照號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姓名	(範例：LI, TA-HUA)	國 籍		出生日 期	年 月 日
	電 話	辦公室：()		住家：()		
	電子郵件 信 箱			行動 電話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登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證明 原因：_____ 證明字號：_____ 字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證明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效期限屆滿 證明字號：_____ 字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附繳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外國人為護照及居留證)影本1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院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_____ 字第_____ 號及其影本各1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證明書及其影本各1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期限屆滿時完成專業訓練20時以上證明書及其影本各_____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及其影本各1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及證明費新臺幣300元現金或匯票1張。 7. <input type="checkbox"/> 補(換)發經紀營業員證明費新臺幣200元現金或匯票1張。 8.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回郵信封。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聲明事項	1. 申請人確無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4條第3項，不得充任經紀人員之情事。 2.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真實，且未有重複請領證明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審核結果	承辦單位簽章					

本申請書採A4紙張, 雙面印製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本申請書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亦得以黑、藍色打字或電腦列印。數字以阿拉伯字填寫，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
- 二、「受理機構團體名稱」欄：以受理申請之機構團體名稱填寫。
- 三、「申請人」基本資料欄，請依身分證明文件（外國人為護照）所載資料據實填寫（但外國人應於戶籍地址欄填寫預定居留縣市名稱），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為準。
- 四、「申請事由」欄：分為申請登錄證明、補發證明、換發證明3種，請依實自行選擇於內打√。申請補、換發證明者另加填原因（有效期限屆滿者除外）及原領證明字號。
- 五、「附繳文件」欄：請詳閱申請須知後，將應附繳之文件於內打√；如於其他項打√者，請另填文件名稱及份數。各項申請事由應附繳文件如下附表：
▲附表(文件代號1.至9.其名稱請對照申請書正面所載附繳文件欄；代號有括弧者，視實際情形檢附)

申 請 事 由		應 附 繳 文 件 代 號
申請登錄證明		1. (2). (3). 6. 8. (9)
補發證明		1. 7. 8. (9)
換發證明	有效期限屆滿，完成專業訓練	1. 4. 7. 8. (9)
	其 他	1. 5. 7. 8. (9)

- 六、「聲明事項」欄，請詳閱聲明事項後，填寫日期並簽名或蓋章。
- 七、申請書應連同附繳文件裝訂後，以掛號郵寄或逕向內政部委託之機構、團體申請辦理。
- 八、審核結果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申請登錄須知

壹、下列人員得向內政部委託之機構、團體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並領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但不得重複登錄請領。

- 一、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者。
- 二、參加經內政部認可之機構、團體所舉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並完成一定時數、課程合格者。

貳、申請登錄或補(換)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應檢附之文件

一、申請登錄證明

- (一)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申請書。
- (二) 身分證明文件(外國人為護照及居留證)影本1份。
- (三)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證明書及其影本。
- (四) 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費合計新臺幣300元，通訊申請者檢具郵政匯票(匯票請購單「受款人姓名」請填載受理機構、團體全銜)。
- (五) 其他證明文件。

二、申請補發證明

領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者，因原領證明在4年有效期限內滅失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委託之機構、團體申請補發：

- (一)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申請書。
- (二) 身分證明文件(外國人為護照及居留證)影本1份。
- (三) 補發經紀營業員證明費新臺幣200元，通訊申請者檢具郵政匯票(匯票請購單「受款人姓名」請填載受理機構、團體全銜)。
- (四) 其他證明文件。

三、申請換發證明

領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者，因原領證明4年有效期滿、損壞或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等，致與原領證明所載不符，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委託之機構、團體申請換發：

- (一)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申請書。
- (二) 身分證明文件(外國人為護照及居留證)影本1份。
- (三) 完成專業訓練20個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原證明有效期限屆滿或即將屆滿申請換發者，始須檢附)。
- (四) 原領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期限屆滿重新登錄者免附)
- (五) 換發經紀營業員證明費新臺幣200元，通訊申請者檢具郵政匯票(匯票請購單「受款人姓名」請填載受理機構、團體全銜)。
- (六) 其他證明文件。

參、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應於其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6個月內，檢附有關文件向內政部委託之機構、團體申請換發證明。

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4條第3項或第31條第2項規定受

撤銷或廢止證明者，於原因消滅後，得重新申請登錄、領取證明。

伍、申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所需之申請書，請逕向內政部委託之機構、團體索取或在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站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land.moi.gov.tw>）。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 年第 18 次）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9.9.1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4187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99 年 8 月 26 日北市大地二字第 09931253100 號函及古亭地政事務所 99 年 8 月 26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09931380800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曾副處長秋木、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地籍及測量科（以上均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99 年第 1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北區 402 會議室

參、主席：曾副處長○○○ 記錄：林○○、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討論事項及結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 一、案由：王○○君申請時效取得本市大安區○○段○○小段 700 地號上建物屋頂平臺上方之區分地上權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依據：依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大安所）99 年 8 月 3 日收件大安建字第 1093 號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辦理。

（二）案情說明：

- 1、緣王○○君以 99 年 8 月 3 日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及其他（位置圖），經大安所派員至現場詢問申請人王君申辦之項目為何，據表示係為辦理時效取得地上權申請勘測他項權利位置。

2、經查○○段○○小段 700 地號上之建物領有 66 使字 0666 號使用執照，為 12 層建物，並已辦竣建物第一次登記。王君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之占有物係位於頂樓平臺上之違建。

(三) 法令及疑義分析：

1、法令依據：

- (1) 民法第 832 條規定：「稱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第 841 條之 1 規定：「稱區分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下之一定空間範圍內設定之地上權。」
-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規定：「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四、依民法第 769 條、第 770 條或第 772 條規定因時效完成所為之登記請求者，由權利人申請。……」、第 231 條之 1 規定：「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或地役權者，應依申請人所主張占有範圍測繪，並就下列符合民法地上權、地役權要件之使用情形測繪其位置及計算面積：一、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以其最大垂直投影範圍測繪。二、在他人土地上有竹林者，以其實際使用現況範圍測繪。……」
- (3) 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 3 點規定：「占有人占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一) 屬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二) 供墳墓使用者。(三) 使用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者。(四) 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所稱之耕地。(五) 其他依法律規定不得主張時效取得者。」、第 10 點規定：「占有人占有時效之期間悉依其主張，無論 20 年或 10 年，均予受理。」
- (4) 內政部 87 年 9 月 15 日台(87)內地字第 8796413 號函略以：「……一、有關空間地上權之設定，係屬私權事項，其空間範圍應依雙方當事人之約定，地政機關於辦理該項測繪工作時，平面位置部分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1 條規定辦理；對於空間位置部分，為因應不同需求及便利地政機關作業，以簡政便民，採下列二種方式辦理：(一) 一般人民申請案件，由當事人設立一固定參考點並應妥為保存，作為設定空間範圍高程之相對基準，地政機關應於土地複丈圖及他項權利位置圖上註明該參考點，以供將來複丈之參考；如設定空間範圍已有建物，得以該建物之某樓層或其上方特定空間之範圍為標的設定空間地上權。(二) 大型公共建設之申請案件，由工程單位提供參考點並應在工程設計圖說上註明該參考點資料，作為設定空間範圍高程之相對基準，供地政機關於土地複丈圖及他項權利位置圖上註記。二、高程之註記，以公尺為單位，至小數以下第二位。三、測量規費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之『土地他項權利位置之測量費』項目計費，不另加收。」
- (5) 內政部 88 年 11 月 5 日台(88)內中地字第 8886378 號函略以：「……三、有關特定空間範圍設定地上權之記載方式，按『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土地所有權以外設定他項權利之種類，依民法之規定。』分為民法第 757 條暨土地法第 11 條所明訂。準上，設

定於特定空間範圍內之地上權，即習稱空間地上權或區分地上權，仍屬地上權之一種，依據上開規定，仍應以『地上權』登載其種類，惟為求明確，此類於特定空間範圍設定地上權之案件，應將他項權利部設定權利範圍欄登記為：『見其他事項登記欄。』，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本件地上權係設定於特定空間範圍，其範圍詳位置圖。』，以資區別。」

2、疑義分析：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1 條之 1 規定：「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或地役權者，應依申請人所主張占有範圍測繪，並就下列符合民法地上權、地役權要件之使用情形測繪其位置及計算面積：一、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以其最大垂直投影範圍測繪。二、在他人土地上有竹林者，以其實際使用現況範圍測繪。……」，本案土地上之建物已領有 66 使字 0666 號使用執照，並辦竣登記。惟查王君申請之占有物係位於 12 樓上方屋頂平臺上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違建，是否適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1 條之 1：「……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之規定，另內政部 87 年 9 月 15 日台(87)內地字第 8796413 號函：「一、有關空間地上權之設定，係屬私權事項，其空間範圍應依雙方當事人之約定……」及內政部 88 年 11 月 5 日台(88)內中地字第 8886378 號函：「……『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設定於特定空間範圍內之地上權，即習稱空間地上權或區分地上權，仍屬地上權之一種，……」，故「空間地上權」是否可主張時效取得，因乏前例且涉法令疑義，爰請討論。

三、擬處理意見：

甲案：依民法第 832 條規定：「稱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及第 841 條之 1 規定：「稱區分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下之一定空間範圍內設定之地上權。」之規定，有關時效取得地上權並未限制地上權之種類，擬依內政部 88 年 11 月 5 日台(88)內中地字第 8886378 號函釋規定，設定於特定空間範圍內之地上權，即習稱空間地上權或區分地上權，仍屬地上權之一種，故時效取得地上權仍有其適用，惟乏前例，擬請報部核示後辦理。

乙案：依民法第 832 條規定：「稱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本案係以位於他人建築物上之違章建築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與法令定義似不同。依內政部 88 年 11 月 5 日台(88)內中地字第 8886378 號函釋規定，設定於特定空間範圍內之地上權，即習稱空間地上權或區分地上權，仍屬地上權之一種，惟內政部 87 年 9 月 15 日台(87)內地字第 8796413 號函：「一、有關空間地上權之設定，係屬私權事項，其空間範圍應依雙方當事人之約定」，故無時效取得地上權之適用，擬予駁回王君之申請。

四、結論：

坐落於本市大安區○○段○○小段 700 地號上之 12 層建物領有建管處核發 66 使字 0666 號使用執照，並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王君於前揭已建築完成之第 12 層建築物屋頂平臺占有使用之違建空間範圍，主張時效取得區分地上

權，因與屋頂平臺供避難使用並不相容，似有違反土地使用之限制，及是否符合時效取得之要件等法令疑義，本案由本處擬具處理意見報請內政部核示後，再轉請大安所據以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一、案由：曾○○地政士代理原告李○○持憑法院確定判決代位申辦被繼承人張○○所遺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485、487 地號土地判決繼承登記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 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古亭所)99年7月19日收件文山字第16087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二) 案情說明：

緣曾○○地政士代理原告李○○以古亭所99年(以下同)7月19日收件文山字第16087號登記申請案(以下簡稱本案)檢具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張○○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張黃○○等人之現在之戶籍謄本、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節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重訴字第70號民事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等文件，代位辦理被繼承人張○○所遺本市文山區○○段○○小段485、487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1/6判決繼承登記，案經審查結果，尚需補正，古亭所遂開立補正通知書通知補正。

案件補正期間，劉○○、劉□□等2人於7月28日以張○○為登記名義人之相關登記申請案表示異議，另為保留渠等應繼分或對價前不得移轉、分割等處分行為請古亭所依法處理，並主張依古亭所93年9月24日文山字第23212號繼承登記案附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家上字第101號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所斷，渠等為張□□之繼承人既無疑義又張□□為張○○之再轉繼承人(配偶)，故身為張□□之繼承人基於張□□對張○○之再轉應繼分有繼承權。

嗣於8月16日，施○○、劉○○及劉□□等3人再次提出異議書，表示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重訴字第70號判決主文未明文原告可代位申辦繼承登記，又該判決主文對繼承人之二(劉○○及劉□□)漏未裁判，依司法院秘書長82年祕台廳民一字第20429號，判決內容宜由地政機關本於職權自行斟酌決定。

經查本案案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重訴字第70號民事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並未將劉○○及劉□□列為有繼承權者，與古亭所93年9月24日文山字第23212號繼承登記案附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家上字第101號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確有不一致之情形，兩份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就劉君等2人是否列為有繼承權者不一，因恐影響渠等繼承人權益，又無前案可循，爰提請討論。

(三) 法令及疑義分析：

1、法令依據：

(1) 內政部81年1月18日台內地字第8177529號函釋要旨：「法院之判決對繼承權人之一漏未裁判時，地政機關宜依裁判主文辦理登記。」、內政部83年1月6日台內地字第8216481號函釋：「一、按法院確定判決

之當否，非地政機關審查之範圍，前經行政院 56 年 4 月 1 日台 56 內字第 2359 號令示有案，亦為本部 81 年 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8177529 號函釋在案。本案……判決主文將有繼承權者漏列及無繼承權者誤列，依上開行政院令及本部函釋意旨，地政機關得依判決主文辦理登記。至繼承人如有不服該判決應循法定救濟程序謀求解決。」、內政部 87 年 6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8705586 號函釋要旨：「依法院判決申辦土地登記，應僅就法院判決主文所判斷之標的為之。」。

-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規定：「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四、因法院、行政執行處或公正第三人拍定、法院判決確定之登記。」、第 30 條規定：「下列各款登記，得代位申請之：一、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法院確定判決書，其主文載明應由義務人先行辦理登記，而怠於辦理者，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之。……四、其他依法律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
- (3) 民事訴訟法第 196 條第 1 項規定：「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第 440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44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2、疑義分析：

- (1) 按異議人之一施○○已列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重訴字第 70 號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分割共有物事件之被告，如對該判決不服，應依前開民事訴訟法規定於期限間向承審法院提出上訴狀，其向本所提出異議，於法似有未合，而原告持憑確定判決證明書代位申辦判決繼承登記，依法有據。
- (2) 至劉○○、劉□□部分，依案附戶籍謄本所示，被繼承人張○○之再轉繼承人劉△△於民國 86 年 3 月 3 日死亡，長女劉□□（原姓名劉○梅，養父劉▽▽）因收養無效民國 86 年 6 月 27 日撤銷收養回復本姓（生父施□□），後又於 92 年 11 月 9 日被劉××收養；三女劉□□（原名劉○容）於 91 年 5 月 13 日補填養父姓名姜○○、養母姓名劉※※，本案姑且不論渠等是否享有繼承權，因前後判決書所列之繼承人不一致，致地政機關是否得僅依本案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登記？尚有疑義。

三、擬處理意見：

甲案：依內政部 83 年 1 月 6 日台（83）內地字第 8216481 號函釋要旨法院確定判決之當否，非地政機關審查之範圍，法院之判決對繼承人之一漏未裁判時，地政機關宜依判決主文辦理登記，且本案僅就法院判決主文所判斷之標的為之，與本所 93 年 9 月 24 日文山字第 23212 號已辦竣繼承登記案附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家上字第 101 號判決無涉，至繼承人如有不服該判決應循法定救濟程序謀求解決。

乙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

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予以駁回。

四、結論：

- (一) 查：「一、按法院確定判決之當否，非地政機關審查之範圍，前經行政院 56 年 4 月 1 日台 56 內字第 2359 號令示有案，亦為本部 81 年 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8177529 號函釋在案。本案.....判決主文將有繼承權者漏列及無繼承權者誤列，依上開行政院令及本部函釋意旨，地政機關得依判決主文辦理登記.....」為內政部 83 年 1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8216481 號函所明定，故本案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重訴字第 70 號判決書之判決主文辦理。
- (二) 另異議人劉□□、劉○○主張應保留其應繼分一節，依異議人於會上提出被繼承人劉△△之其他繼承人施○○、劉○珍及施△△出具之同意書所示，施○○等人同意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家上字第 101 號判決書所列劉○珍、施○○、施△△、劉○○及劉□□等 5 人共同為其母劉△△之繼承人，應平均繼承劉△△再轉繼承之應繼分，請異議人與上開其他 3 位繼承人協議於本案土地變賣價金中分配之，異議人同意撤回異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內政部函釋地政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倘有使用戶籍謄本之必要時，請主動告知民眾或於相關文件特別敘明個人記事是否保留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9.9.2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4424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9 年 8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9627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含附件）。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9.8.30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9627 號

主旨：地政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倘有使用戶籍謄本之必要時，請主動告知民眾或於相關文件特別敘明個人記事是否保留，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部 99 年 8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68699 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2

內政部函 行政院中央各部會署局等

99.8.24 台內戶字第 0990168699 號

主旨：有關貴機關（單位）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有必要使用戶籍謄本時，請主動告知民眾或於相關文件特別敘明個人記事是否保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99 年 8 月 12 日高市民政四字第 0990010287 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41721 號函略以，戶籍謄本記事欄之登載內容攸關民眾個人隱私，核發戶籍謄本時，基於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考量，記事欄內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印交付。次按 98 年 1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35082 號函略以，為兼顧保護個人隱私，與考量戶籍謄本記事欄仍有需用機關要求勿省略之便民作法，爰規定如下：(一)基於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考量，申請人親自申請個人戶籍謄本或被申請人書面同意列印記事欄內資料者，毋庸具結。(二)當需用機關要求(如法院文件敘明)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申請人亦決定被申請人之個人記事須列印或申請人具結記事勿省略時，應於戶籍謄本申請書上載明並另簽具結書。
- 三、鑑於申請人多未諳需用機關受理申請案件是否有審閱戶籍謄本記事欄之需求，基於行政一體，強化為民服務，建請 貴機關(單位)於申辦須知敘明是否有保留戶籍謄本記事欄之必要，避免民眾往返奔波補正並落實保護個人隱私。
- 四、請 貴機關(單位)持續配合落實戶籍謄本減量措施，利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民眾戶籍資料、配合採用電子戶籍謄本或以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取代戶籍謄本等方式，以達簡政便民，提高行政效能。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19次)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9.9.15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5259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99 年 9 月 6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09931302800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曾副處長秋木、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99年第19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4樓北區402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副處長○○○

記錄：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討論事項及結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一、案由：為藍○○地政士代理朱○○君申辦本市大安區○○段○○小段 100-2 地號土地及地上 2225 建號建物分割繼承登記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 依據：依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大安所）99 年收件大安字第 219750 號分割繼承登記案辦理。

(二) 案情說明：

- 1、本案緣藍○○地政士代理朱○○君檢具 99 年 6 月 24 日理由書及 99 年 7 月 22 日說明書以 99 年大安字第 219750 號登記申請案申辦本市大安區○○段○○小段 100-2 地號土地及地上 2225 建號建物分割繼承登記，其中 99 年 6 月 24 日理由書略謂以：「……地上建物建號 2225……現仍登記產權為被繼承人朱□□所有權全部，與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上記載持分 1/100 不符。因國稅局係依據稅捐機關房屋課稅現值核定遺產差額，經查大安分處已依臺灣高院 91. 7. 25 和解筆錄及上訴人林○○報繳契稅完成，將該屋稅籍變更為朱□□持分 1/100 含共用部分建號 2221 持分 9804/35000，上訴人林○○持分 99/100 含共用部分建號 2221 持分 1176/10000。茲因上訴人林○○契稅完稅後並未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並將共用部分建號 2221 持分 1176/10000 移轉登記予主建物 2222 戶內，致地政機關現仍登記產權為朱□□全部。請貴所准予先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為立書人所有，並加註臺灣高院 91. 7. 25 和解筆錄內容，俾利本案順利進行……」，另 99 年 7 月 22 日說明書略謂以：「……依和解筆錄被上訴人朱□□應將……移轉部分持分……予上訴人林○○同地段號主建物建號 2222 戶內。經查上訴人林○○已於 92. 3. 19 將該戶產權移轉予游○○，之後再易手，實無法再依和解筆錄辦理和解移轉登記。請 貴所准予先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為朱○○所有，並加註高院 91. 7. 25 和解筆錄內容，日後若上訴人求償應無條件返還。……」。大安所審查後以「本案 2225 建號建物請先取得執行名義並依臺灣高等法院和解筆錄併案辦理和解移轉登記，並請檢附臺灣高等法院和解筆錄正本，俾憑核對。（內政部 75 年 12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461736 號函、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通知代理人補正。
- 2、嗣代理人 99 年 8 月 3 日檢具理由書，敘明略以：「……本案 2225 建號建物……因無法取得執行名義身分及依該和解筆錄內容辦理產權移轉及信託登記，請貴所准予改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上核定之該戶持分 1/100 先行辦理登記，剩餘持分 99/100 則暫緩登記。」，惟繼承人欲就被繼承人所遺土地全部持分及地上建物部分持分辦理移轉，大安所以「本案建物移轉後被繼承人尚有殘持分，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欠符，請補正。」通知補正。

三、法令及疑義分析

(一) 法令依據

- 1、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

2、內政部 75 年 12 月 4 日台(75)內地字第 461736 號函要旨：「依法院確定判決得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權利人怠於申辦登記，義務人單獨提出申請時，應另行取得執行名義」、85 年 10 月 14 日台(85)內地字第 8581527 號函規定：「……申請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時，請財政部轉知所轄國稅稽徵機關，應就同意移轉之不動產被繼承人之權利範圍全部為之，以維地籍及稅籍資料之完整，避免造成同一土地有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並存之不合理情形……。」、87 年 10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8796600 號函規定：「……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所明定……該法院判決係屬給付判決尚非形成判決……惟其既於該條例施行後始申辦移轉登記，該移轉登記之行為仍應有上開條例規定之適用。」

(二) 疑義分析

按「依法院確定判決得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權利人怠於申辦登記，義務人單獨提出申請時，應另行取得執行名義」為內政部 75 年 12 月 4 日台(75)內地字第 461736 號函要旨所明定，本案 2225 建號建物如依申請人主張就被繼承人所有建物 1/100 先行辦理登記為朱○○所有，則被繼承人尚有殘持分 99/100，將造成地籍資料同時有繼承人及被繼承人存在之狀態，易產生混淆，且參照內政部 85 年 10 月 14 日台(85)內地字第 8581527 號函意旨，應不允許，如請申請人併案辦理和解移轉、信託登記，則需先行取得執行名義，惟依理由書所述，申請人「無法取得執行名義身分」，則本案得否依其主張先就部分持分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不無疑義。

四、擬處理意見：

本案 2225 建號建物如依申請人主張就被繼承人所有建物 1/100 先行辦理登記為朱○○所有，則被繼承人尚有殘持分 99/100，將造成同一土地有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並存之不合理情形，倘繼承人僅以本案就被繼承人所有土地持分全部辦理繼承而建物尚殘餘 99/100，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另林○○君原有 2222 建號建物及其基地業於 92 年已全部移轉第三人，即使繼承人取得執行名義按和解筆錄申辦和解移轉登記，亦僅得就建物之部分持分辦理移轉，仍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故本案擬不准予登記。

五、結論：

依內政部 85 年 10 月 14 日台(85)內地字第 8581527 號函規定：「……申請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時，請財政部轉知所轄國稅稽徵機關，應就同意移轉之不動產被繼承人之權利範圍全部為之，以維地籍及稅籍資料之完整，避免造成同一土地有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並存之不合理情形……。」，因本案所附和解筆錄上訴人林○○已於 92 年 3 月 19 日將 2222 建號建物及其應有基地持分移轉於第三人，已無法依 91 年 7 月 25 日和解筆錄完成登記，且和解筆錄之內容並未併同土地持分共同移轉亦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故依上開內政部函釋規定，似無法僅就部分持分辦理繼承登記，本案擬具應請當事人向國稅局申請更正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中之核定持分，由繼承人就被繼承人名下全部持分辦理繼承登記，以維地籍及稅籍資料之一致性之意見報內政部核示後，再函大安所據以辦理。

柒、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檢送「臺北市政府寺廟或宗教團體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辦理之作業程序表」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9.9.16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5585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99 年 8 月 25 日府授民宗字第 09932032700 號函、99 年 9 月 13 日府授民宗字第 09933167000 號函辦理及本處 99 年 9 月 1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2394600 號函續辦，並檢送該等函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等

99.9.13 府授民宗字第 09933167000 號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寺廟或宗教團體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辦理之作業程序表」所列「依調處結果駁回申請：地政處」修正為「依調處結果駁回申請：民政局」，請查照。

說明：與本府 99 年 8 月 25 日府授民宗字第 09932032700 號函相關。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9.9.1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394600 號

主旨：本府寺廟或宗教團體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申請代為讓售作業程序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99 年 8 月 25 日府授民宗字第 09932032700 號函辦理。
- 二、依案附「臺北市政府寺廟或宗教團體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辦理之作業程序表」所示，申請代為讓售案件經貴局審查無誤公告 3 個月，公告期間有人異議者，由貴局移送本處交由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調處委員會）進行調處，倘該委員會之調處結果為駁回申請，由本處以本府名義辦理駁回程序乙節，查調處委員會係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2 及內政部「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之規定設置，調處委員會之對外行文係以本府名義行之，並由本處編列預算經費，屬依法設置之任務編組，參依法務部 83 年 4 月 28 日(83)法律字第 08507 號函釋：「……『機關』之認定，係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等 4 項為認定標準。復按實務上見解認為『依法組織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有決定國家意思並對外表示之權限』（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11、參照）。學者通說見解亦認『有無決定國家意思並表示於外部之權限』乃行政機關與機關內部行政單位之主要區別，即行政機關須能

對外行文，獨立行使職權……」，調處委員會未具備「對外行文」及「獨立預算」之要件，並非行政機關，故調處委員會不得為准駁之行政處分。

- 三、按本處僅為調處委員會之幕僚作業人員，負責彙整會議資料、聯絡委員安排開會時間、借用及佈置會場、借調相關設備、以府函寄送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即調處紀錄表）等事宜。以地政事務所受理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為例。公告期間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經地政事務所審認有爭議，移送調處委員會進行調處，調處委員會之調處結果為不予受理或涉及私權爭執者，所於收到調處紀錄表後，依調處結果辦理駁回程序。
- 四、查申請代為讓售之受理及審查機關為貴局，若申請案因逾期未補正等原因於審查資格階段予以駁回，係由貴局辦理駁回程序。若貴局審查無誤准予公告，公告期間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經貴局審認有爭議移送調處委員會進行調處，倘調處委員會之調處結果為不予受理或涉及私權爭執者，似宜比照上開模式，由貴局（即移送調處機關）於收到調處紀錄表後，依調處結果辦理駁回程序；倘由本處以本府名義辦理「駁回」程序，恐造成人民申請案件由「非受理申請機關」辦理駁回之情形發生，爰建議上開程序表所列「依調處結果駁回申請：地政處」修正為「依調處結果駁回申請：民政局」，較為妥適。

附件 3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8.25 府授民宗字第 09932032700 號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寺廟或宗教團體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7條辦理之作業程序表」1份，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9 年 6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25017 號函暨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
- 二、按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37 條規定：「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未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得由使用該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請代為讓售予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內政部 99 年 5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92432 號函示略以：「另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至第 39 條規定之寺廟及宗教團體等 4 類土地，提前自 99 年 7 月起公告並受理申報及申請登記。及內政部 99 年 6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25017 號函檢送該部本(99)年 6 月 10 日召開相關業務分工會議紀錄略以：「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 條：『...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業務分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機關（單位）主動與相關機關（單位）協調，...俾利使用該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申請讓售。」合先敘明。
- 三、有關本條例第 37 條代為讓售之業務分工業經本府於 99 年 8 月 13 日確認如下：受理申請、審查資格及公告由本府民政局負責；另後續不動產爭議（公告期滿異議）之調處交付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處理；至按公告現值通知讓售、土地權利價金相關保管款專戶收支作業、核發土地權利移轉證明書及土地登記等則由

貴處主政（分工情形詳旨揭程序表），請 貴處配合辦理並轉知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寺廟或宗教團體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辦理之作業程序表

依據條文	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第 38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35 條
申請標的 權責分工 作業程序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未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申請代為讓售。
1. 受理申請	民政局
2. 審查資格	民政局
3. 公告徵詢異議	1. 審查無誤公告 3 個月：民政局。 2. 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民政局移請地政處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價款。 3. 公告期間有人異議：民政局移送地政處調處（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或由申請人向法院提出訴訟。
4. 核發證明書	1. 依調處結果駁回申請：民政局。 2. 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按公告現值通知限期繳納價款及土地權利價金相關保管款專戶收支作業：地政處。 3. 核發土地權利移轉證明書：地政處。
5. 受理申請移轉登記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修正本處訂頒「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各類地籍統計報表填報
作業注意事項」之附表「地籍統計報表各類工作項目應統計
之登記案件歸類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9.9.27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612400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99 年 9 月 21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2580400 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表 地籍統計報表各類工作項目應統計之登記案件歸類表

工 作 項 目		部 別	登 記 原 因	
土地 增 減 變 更 登 記	分 割	A		
	合 併	A		
	滅 失	A		
	地 目 變 更	A		
	其 他	A		
土地 所 有 權 登 記	移 轉	總 登 記	AB	
		買 賣	B	
		繼 承	B	
		贈 與	B	
		徵 收	B	
		其 他	B	絕賣 EV
土地 他 項 權 利 登 記	抵 押 權	設 定	C	
		移 轉	C	
		變 更	C	徵收失效 DO 次序讓與 DY 次序相對拋棄 DZ 次序絕對拋棄 EA
		塗 銷	C	終止 EW 法定塗銷 EX
	地 設 定	C		

上 權	移	轉	C	
	變	更	C	徵收失效 DO 設定目的變更 EP 預付地租情形變更 EQ 使用方法變更 ER 讓與或設定抵押權限制變更 ES
	塗	銷	C	終止 EW 法定塗銷 EX
典 權	設	定	C	
	移	轉	C	退股 EM
	變	更	C	徵收失效 DO 絕賣條款變更 ET 典物轉典或出租限制變更 EU
	塗	銷	C	終止 EW 法定塗銷 EX
地 役 權 及 不 動 產 役 權	設	定	C	
	移	轉	C	退股 EM
	變	更	C	徵收失效 DO 權利變換 DT 設定目的變更 EP 預付地租情形變更 EQ 使用方法變更 ER
	塗	銷	C	終止 EW 法定塗銷 EX
其 他	設	定	C	
	移	轉	C	轉換 DP 法人分割 DR 法人收購 DU 改設醫療法人 DV 退股 EM

	變	更	C	設定目的變更 EP 預付地租情形變更 EQ 使用方法變更 ER 讓與或設定抵押權限制變更 ES			
	塗	銷	C	終止 EW 法定塗銷 EX			
建物增減變更登記	分	割	D				
	合	併	D				
	滅	失	D				
	增	建	D				
	其	他	D				
建物所有權登記	總	登	記	DE			
	移	買	賣	E			
		繼	承	E			
		贈	與	E			
		其	他	E	絕賣 EV		
建物他項權利登記	抵	押	權	設	定	F	
				移	轉	F	
				變	更	F	徵收失效 DO 次序讓與 DY 次序相對拋棄 DZ 次序絕對拋棄 EA
				塗	銷	F	終止 EW 法定塗銷 EX
	典	設	定	F			

	權	移 轉	F	退股 EM
		變 更	F	徵收失效 DO 絕賣條款變更 ET 典物轉典或出租限制變更 EU
		塗 銷	F	終止 EW 法定塗銷 EX
	其他權利	設 定	F	
		移 轉	F	轉換 DP 法人分割 DR 法人收購 DU 改設醫療法人 DV 退股 EM
		變 更	F	設定目的變更 EP 預付地租情形變更 EQ 使用方法變更 ER 讓與或設定抵押權限制變更 ES
		塗 銷	F	終止 EW 法定塗銷 EX
	塗 銷		AD	
			BE	
			CF	
更 名 登 記		BC EF		
更 正 登 記		AD		
		BC EF		
住 所 變 更 登 記		BC EF		
限 制 登 記		BC EF		
		D		
書 狀 換 補 發 登 記 (張)		BC EF		

管 理 人 登 記	BC EF	
-----------	----------	--

註一：A：土地標示部

B：土地所有權部

C：土地他項權利部

D：建物標示部

E：建物所有權部

F：建物他項權利部

註二：本表僅表列尚未列入內政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項目，其餘各項應依該系統規範規定辦理。

「地籍統計報表各類工作項目應統計之登記案件歸類表」修正項目對照表

工作項目		部別	修正後登記原因	現行登記原因	說明	
土地增減變更登記	分割	A				
	合併	A		逕為合併 DL	現行登記原因已列入系統規範之表 9-44 統計原則項目 2，爰予刪除。	
	滅失	A				
	地目變更	A		塗銷地目 DS	現行登記原因已列入系統規範之表 9-44 統計原則項目 6，爰予刪除。	
	其他	A		調處分割 DM 權利變換 DT	現行登記原因已分別列入系統規範之表 9-44 統計原則項目 1、12，爰予刪除。	
土地所有權登記	移轉	總登記	AB			
		買賣	B			
		繼承	B		遺囑繼承 DW	現行登記原因已列入系統規範之表 9-44 統計原則項目 16，爰予刪除。
		贈與	B			
		徵收	B			
		其他	B	<u>絕賣 EV</u>	調處共有物分割 DN 徵收失效 DO 轉換 DP 法人分割 DR 權利變換 DT 法人收購 DU 改設醫療法人 DV	一、新增「絕賣」。 二、「調處共有物分割」已列入系統規範之表 9-44 統計原則項目 20，「徵收失效」已列入該表統計原則項目 21，「轉換」、「法人分割」、「法人收購」、「改設醫

						療法人」已列入該表統計原則項目 24，「權利變換」已列入該表統計原則項目 13，爰予刪除。
土地他項權利登記	抵押權	設定	C			
		移轉	C		轉換 DP 法人分割 DR 法人收購 DU 改設醫療法人 DV 遺囑繼承 DW 分割讓與 EG	現行登記原因已列入系統規範之表 9-44 統計原則項目 26，爰予刪除。
		變更	C	徵收失效 DO 次序讓與 DY 次序相對拋棄 DZ 次序絕對拋棄 EA	徵收失效 DO 權利變換 DT 次序讓與 DY 擔保債權確定日期變更 EB 流抵約定變更 EC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變更 ED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變更 EE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變更 EF 權利種類變更 EH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變更 91 次序變更 BR 次序相對拋棄 DZ 次序絕對拋棄 EA	「權利變換」已列入系統規範之表 9-44 統計原則項目 28，「擔保債權確定日期變更」、「流抵約定變更」、「其他擔保範圍約定變更」、「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變更」、「限定擔保債權金額變更」、「權利種類變更」、「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變更」、「次序變更」已列入該表統計原則項目 27，爰予刪除。
		塗銷	C	<u>終止 EW</u> <u>法定塗銷 EX</u>		新增「終止」、「法定塗銷」。

地上權	設定	C				
	移轉	C		轉換 DP 法人分割 DR 法人收購 DU 改設醫療法人 DV 遺囑繼承 DW	現行登記原因已列入系統規範之表 9-44 統計原則項目 30，爰予刪除。	
	變更	C	徵收失效 DO <u>設定目的變更 EP</u> <u>預付地租情形變更 EQ</u> <u>使用方法變更 ER</u> <u>讓與或設定抵押權限制變更 ES</u>	徵收失效 DO 權利變換 DT	一、新增「設定目的變更」、「預付地租情形變更」、「使用方法變更」、「讓與或設定抵押權限制變更」。 二、「權利變換」已列入系統規範之表 9-44 統計原則項目 32，爰予刪除。	
	塗銷	C	<u>終止 EW</u> <u>法定塗銷 EX</u>		新增「終止」、「法定塗銷」。	
	典權	設定	C			
		移轉	C	<u>退股 EM</u>	轉換 DP 法人分割 DR 法人收購 DU 改設醫療法人 DV 遺囑繼承 DW	一、新增「退股」。 二、現行登記原因已列入系統規範之表 9-44 統計原則項目 38，爰予刪除。
		變更	C	徵收失效 DO <u>絕賣條款變更 ET</u> <u>典物轉典或出租限制變更 EU</u>	徵收失效 DO 權利變換 DT	一、新增「絕賣條款變更」、「典物轉典或出租限制變更」。 二、「權利變換」已列入系統規範之表 9-44 統計原則項目 40，爰予刪

					除。
	塗銷	C	<u>終止 EW</u> <u>法定塗銷 EX</u>		新增「終止」、「法定塗銷」。
地役權及不動產役權	設定	C			
	移轉	C	<u>退股 EM</u>	轉換 DP 法人分割 DR 法人收購 DU 改設醫療法人 DV 遺囑繼承 DW	一、配合民法修正「地役權」為「不動產役權」爰修正本工作項目名稱。 二、新增「退股」。 三、現行登記原因已列入系統規範之表 9-44 統計原則項目 34，爰予刪除。
	變更	C	徵收失效 DO 權利變換 DT <u>設定目的變更 EP</u> <u>預付地租情形變更 EQ</u> <u>使用方法變更 ER</u>	徵收失效 DO 權利變換 DT	新增「設定目的變更」、「預付地租情形變更」、「使用方法變更」。
	塗銷	C	<u>終止 EW</u> <u>法定塗銷 EX</u>		新增「終止」、「法定塗銷」。
其他	設定	C			
	移轉	C	轉換 DP 法人分割 DR 法人收購 DU 改設醫療法人 DV <u>退股 EM</u>	轉換 DP 法人分割 DR 法人收購 DU 改設醫療法人 DV 遺囑繼承 DW	一、新增「退股」。 二、「遺囑繼承」已列入系統規範之表 9-44 統計原則項目 42、46，爰予刪除。
	變更	C	<u>設定目的變更 EP</u> <u>預付地租情形變更 EQ</u> <u>使用方法變更 ER</u> <u>讓與或設定抵押權限制變更 ES</u>	權利變換 DT	一、新增「設定目的變更」、「預付地租情形變更」、「使用方法變更」、「讓與或設定抵押權限制變

						更」。 二、現行登記原因已列入系統規範之表 9-44 統計原則項目 44，爰予刪除。
		塗銷	C	<u>終止 EW</u> <u>法定塗銷 EX</u>		新增「終止」、「法定塗銷」。
建物增減變更登記		分割	D			
		合併	D			
		滅失	D			
		增建	D			
		其他	D		調處分割 DM 調處共有物分割 DN	現行登記原因已分別列入系統規範之表 9-44 統計原則項目 1、12，爰予刪除。
建物所有權登記		總登記	DE			
	移轉	買賣	E			
		繼承	E		遺囑繼承 DW	現行登記原因已列入系統規範之表 9-44 統計原則項目 16，爰予刪除。
		贈與	E			
		其他	E	<u>絕賣 EV</u>	調處共有物分割 DN 徵收失效 DO 轉換 DP 法人分割 DR 權利變換 DT 法人收購 DU 改設醫療法人 DV	一、新增「絕賣」。 二、「調處共有物分割」已列入系統規範之表 9-44 統計原則項目 20，「徵收失效」已列入該表統計原則項目 21，「轉換」、「法人分割」、「法人收購」、「改設醫

						療法人」已列入該表統計原則項目 24，「權利變換」已列入該表統計原則項目 13，爰予刪除。
建物他權利登記	抵押權	設定	F			
		移轉	F		轉換 DP 法人分割 DR 法人收購 DU 改設醫療法人 DV 遺囑繼承 DW 分割讓與 EG	現行登記原因已列入系統規範之表 9-44 統計原則項目 26，爰予刪除。
		變更	F	徵收失效 DO 次序讓與 DY 次序相對拋棄 DZ 次序絕對拋棄 EA	徵收失效 DO 權利變換 DT 次序讓與 DY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變更 EB 流抵約定變更 EC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變更 ED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變更 EE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變更 EF 權利種類變更 EH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變更 91 次序變更 BR 次序相對拋棄 DZ 次序絕對拋棄 EA	「權利變換」已列入系統規範之表 9-44 統計原則項目 28，「擔保債權確定期日變更」、「流抵約定變更」、「其他擔保範圍約定變更」、「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變更」、「限定擔保債權金額變更」、「權利種類變更」、「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變更」、「次序變更」已列入該表統計原則項目 27，爰予刪除。
		塗銷	F	終止 EW 法定塗銷 EX		新增「終止」、「法定塗銷」。

典權	設定	F			
	移轉	F	<u>退股 EM</u>	轉換 DP 法人分割 DR 法人收購 DU 改設醫療法人 DV 遺囑繼承 DW	一、新增「退股」。 二、現行登記原因已列入系統規範之表 9-44 統計原則項目 38，爰予刪除。
	變更	F	<u>徵收失效 DO</u> <u>絕賣條款變更 ET</u> <u>典物轉典或出租限制變更 EU</u>	徵收失效 DO 權利變換 DT	一、新增「絕賣條款變更」、「典物轉典或出租限制變更」。 二、「權利變換」已列入系統規範之表 9-44 統計原則項目 40，爰予刪除。
	塗銷	F	<u>終止 EW</u> <u>法定塗銷 EX</u>		新增「終止」、「法定塗銷」。
其他權利	設定	F			
	移轉	F	轉換 DP 法人分割 DR 法人收購 DU 改設醫療法人 DV <u>退股 EM</u>	轉換 DP 法人分割 DR 法人收購 DU 改設醫療法人 DV 遺囑繼承 DW	一、新增「退股」。 二、「遺囑繼承」已列入系統規範之表 9-44 統計原則項目 42、46，爰予刪除。
	變更	F	<u>設定目的變更 EP</u> <u>預付地租情形變更 EQ</u> <u>使用方法變更 ER</u> <u>讓與或設定抵押權限制變更 ES</u>	權利變換 DT	一、新增「設定目的變更」、「預付地租情形變更」、「使用方法變更」、「讓與或設定抵押權限制變更」。 二、現行登記原因已列入系統規範之表 9-44

						統計原則項目 44，爰予刪 除。
		塗銷	F	終止 EW 法定塗銷 EX		新增「終止」、「法 定塗銷」。
塗銷			AD			
			BE		法院囑託塗銷 BY	現行登記原因已列 入系統規範之表 9-44 統計原則項 目 24，爰予刪除。
			CF			
更名登記			BC EF			
更正登記			AD			
			BC EF			
住所變更登記			BC EF			
限制登記			BC EF			
			D			
書狀換補發登記 (張)			BC EF		持分分割 DQ	現行登記原因已列 入系統規範之表 9-44 統計原則項 目 24、31，爰予刪 除。
管理人登記			BC EF		遺產清理人登記 DX	現行登記原因已列 入系統規範之表 9-44 統計原則項 目 53，爰予刪除。

註一：A：土地標示部

B：土地所有權部

C：土地他項權利部

D：建物標示部

E：建物所有權部

F：建物他項權利部

註二：本表僅表列尚未列入內政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項目，其餘各項應依該系統規範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釋有關訴訟標的已移轉第三人時，登記機關得否受理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規定所為之訴訟繫屬註記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9.9.29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6952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9 年 9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0723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99.9.27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0723 號

主旨：有關訴訟標的已移轉第三人時，登記機關得否受理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規定所為之訴訟繫屬註記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9 年 7 月 6 日北地籍字第 0990568605 號函。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9 月 20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0990019274 號函略以：「依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增訂之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立法說明可知，於訴訟繫屬中，法院知悉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移轉時，除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受讓之第三人，避免其遭受不利益外，如該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受訴法院並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俾使欲受讓該權利之第三人有知悉該訴訟繫屬之機會，將可避免其遭受不利益；亦可減少知有訴訟繫屬仍受讓該權利者主張善意取得而生之紛爭。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係就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之情形為規範，以保障受讓人及他造當事人之權益，防止紛爭擴大。是如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訴訟繫屬後未辦理註記登記前已移轉於第三人，揆諸前開規定之立法目的，登記機關似仍可受理該註記登記，並俟訴訟終結後，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持法院發給之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註記登記。」
- 三、本部同意司法院秘書長上開意見。是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訴訟繫屬後未辦理註記登記前已移轉於第三人者，登記機關仍可受理該註記登記，並俟訴訟終結後，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持法院發給之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註記登記。

內政部函釋市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應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等，仍應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99.9.14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5562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 99 年 9 月 10 日北市財管字第 09913638301 號函轉內政部 99 年 9 月 2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90807507 號函辦理，並檢送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地價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地用科、土地開發科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等

99.9.10 北市財管字第 09913638301 號

主旨：內政部函釋，市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應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等，仍應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 99 年 9 月 2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90807507 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送內政部上開號函暨附件影本及本府 99 年 8 月 9 日府財管字第 09931824800 號函抄本各 1 份供參。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99.9.2 內授營都字第 0990807507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財政局經管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應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等，應否受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限制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地政司 99 年 8 月 25 日地司(9)發字第 0990003072 號書函(檢附影本 1 份)辦理，並復貴府 99 年 8 月 9 日府財管字第 09931824800 號函。
- 二、查土地法第 25 條略以，...該公地處分，一般係指公地之出售、交換、贈與...等移轉所有權之行為。本案臺北市市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辦理捐贈而移轉土地所有權，係屬公地處分之範疇。次查，都市計畫法尚無明文公有土地依第 27 條之 1 辦理捐贈事宜，得排除土地法第 25 條之限制，爰旨開捐贈(處分)仍應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附件 3

內政部地政司書函 本部營建署

99.8.25 地司(9)發字第 0990003072 號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函為其財政局經管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依同法第27條之1提供或捐贈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應否受土地法第25條規定限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99年8月18日營署都字第0992915968號函。
- 二、查土地法第25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該公地處分，一般係指公地之出售、交換、贈與...等移轉所有權之行為。本案臺北市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辦理捐贈而移轉土地所有權，係屬公地處分之範疇，若都市計畫法就該公地之捐贈，無排除土地法第25條之規定時，則該項捐贈(處分)仍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

附件4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99.8.9 府財管字第09931824800號

主旨：有關本府財政局經管臺北縣三重市○○段702地號臺北市持分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應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等應否受土地法第25條規定限制乙案，敬請釋復。

說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案請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99年7月21日北城審字第0990688734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有關本府財政局經管旨述土地，面積36.5平方公尺，臺北市有持分1/8，持分面積4.56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原為機關用地，係抵稅地，依臺北縣政府98年2月2日府城規字第09800520691號公告自98年2月9日起發布實施「變更三重都市計畫(「機一」機關用地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都市計畫變更後屬公園用地。本案開發方式於主要計劃變更後，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自行擬定細部計畫，自行整體規劃、開發及建設，並採自願捐獻資金方式進行開發，相關公共設施亦由開發者自行興闢完成。依該計劃書回饋計畫，變更為住宅區應無償提供基地面積之30%作為公共設施，另以變更範圍5%之可建築用地折算捐獻代金。故本市分回原土地持分面積65%之住宅區土地(三重市○○段758-5地號，面積2.98平方公尺)。申請開發人業以「捐贈」方式登記為本市所有。
- 三、本案基於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規定，上開都市計畫案所劃設之公園用地和道路用地，依規定須捐贈予臺北縣政府，據此，範圍內本府財政局經管三重市○○段702地號臺北市有持分土地以捐贈方式登記予臺北縣政府作為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應否受土地法第25條規定限制，敬請釋復，俾憑遵辦。
- 四、檢附土地登記資料影本2份、地籍圖影本及臺北縣政府98年2月2日北府城規字第09800520691號公告影本各1份。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應用戶役政資

訊作業管理規定」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9.9.1 北市地資字第 09932355300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99 年 7 月 27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2090200 號函及 99 年 8 月 20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2229501 號函續辦。
- 二、旨揭作業管理規定參、管理範圍二，涉及死亡登記資料匯入地籍資料庫比對作業流程、檔案傳輸及地政整合資訊系統功能開發等事項，實施日期另訂之。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本府民政局、本府法規委員會、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處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地籍及測量科、資訊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應用戶役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落實資訊安全，並配合資料提供單位之稽核作業，以防止戶役政資料不當使用，依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第十點，訂定本規定。

貳、目的

- 一、為辦理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系統建置作業需要，俾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資訊整合，在不涉及個人資料外洩情況下，開放社會大眾使用。
- 二、為查得被繼承人之土地及建物資料，以便通知死亡登記之申請人轉告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儘速於期限內申辦繼承登記。

參、管理範圍

- 一、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個人戶籍資料」等二十項，以檔案傳輸或磁性媒體交換方式提供本處建置「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以下簡稱不動產數位資料庫）使用。
- 二、本處取得「死亡（宣告）登記申請書」（以下簡稱死亡登記資料）並交由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匯入比對地籍資料庫，以通知死亡登記之申請人。

肆、管理規定

- 一、基於公務目的之應用及遵守資訊安全規定，使用人應依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 二、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檔案傳輸及媒體交換至本處之電子資料，由本處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 三、使用電子資料之保管人，其職務異動時，應另指派接辦人員管理。除向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申請核准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案業務使用外，不允許任何人拷貝電子資料。
- 四、檔案傳輸及媒體交換等資料表號之申請與終止，需行文民政局同意配合辦理。另經申請許可之電子資料，申請單位得依業務實際需要重複使用，禁止提供非

業務相關人員閱覽或使用；業務相關人員就該資料負有保密之責。

五、電子資料使用完畢應予刪除，另死亡登記資料所產製之紙本及相關文件應歸存檔案室。

六、使用電子資料之人員，應自行列冊管理，本處及各所之承辦人應填寫紀錄表，本處將定期查核。

七、民政局實施稽核作業，本處應配合提供相關查核資料，相關單位及使用人員應配合辦理。

伍、使用電子資料之單位或人員，應妥善保管及利用該資料，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相關規定懲處；致當事人權益受損，發生爭議或訴訟者，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賠償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或國家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陸、申請連結案之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異動時，應函知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應用戶役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 <u>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應用戶役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u>	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應用戶役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	配合「死亡（宣告）登記申請書資料」係為交由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匯入比對地籍資料庫，各所亦應遵守本規定，爰修正名稱。
壹、依據 <u>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落實資訊安全,並配合資料提供單位之稽核作業,以防止戶役政資料不當使用,依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第十點,訂定本規定。</u>	壹、依據 依「各機關應用戶役政連結作業要點」 <u>第八點規定,各連結機關與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之設備、地點及人員應自行訂定管理規定,並應配合資料提供單位之稽核作業,以防止戶役政資料不當使用。</u>	配合「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第十點,爰修正文字。
貳、目的 一、 <u>為辦理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系統建置作業需要,俾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資訊整合,在不涉及個人資料外洩情況下,開放社會大眾使用。</u> 二、 <u>為查得被繼承人之土地及建物資料,以便通知死亡登記之申請人轉告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儘速於期限內申辦繼承登記。</u>	貳、目的 本處使用「 <u>個人戶籍資料</u> 」、「 <u>出生登記申請書</u> 」、「 <u>死亡（宣告）登記申請書</u> 」、「 <u>結婚登記申請書</u> 」、「 <u>離婚登記申請書</u> 」、「 <u>遷入登記申請書</u> 」、「 <u>遷出登記申請書</u> 」、「 <u>住址變更登記申請書</u> 」等十七項檔案傳輸資料項目,係為辦理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系統建置作業需要,俾本府各機關資訊整合,開放社會大眾使用。	配合本處暨各所新增之使用目的,爰予分別明列。
參、管理範圍 一、 <u>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個人戶籍資料」等二十項,以檔案傳輸或磁性媒體交換方式提供本處建置「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以下簡稱不動產數位資料庫)使</u>	參、管理範圍 本規定之管理範圍介定於「 <u>戶役政資訊系統</u> 」之「 <u>個人戶籍資料</u> 」等十七項,以檔案傳輸方式提供本處建置「 <u>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u> 」使用,特訂定以下管理規定。	配合新增之使用目的,爰分別明列管理範圍並修正文字。

<p>用。</p> <p>二、<u>本處取得「死亡(宣告)登記申請書(以下簡稱死亡登記資料)並交由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匯入比對地籍資料庫，以通知死亡登記之申請人。</u></p>		
<p>肆、管理規定</p> <p>一、基於公務目的之應用及遵守資訊安全規定，使用人應依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u>管理要點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u>之規定辦理。</p> <p>二、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檔案傳輸及媒體交換至本處之電子資料，由本處指定專人負責保管。</p> <p>三、使用電子資料之保管人，其職務異動時，應另指派接辦人員管理。除向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申請核准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案業務使用外，不允許任何人拷貝電子資料。</p> <p>四、<u>檔案傳輸及媒體交換等資料表號之申請與終止</u>，需行文民政局同意配合辦理。另經申請許可之電子資料，申請單位得依業務實際需要重複使用，禁止提供非業務相關人員閱覽或使用；業務相關人員就該資料負有保密之責。</p> <p>五、<u>電子資料使用完畢應予刪除</u>，另死亡登記資料</p>	<p>肆、管理規定</p> <p>一、基於公務目的之應用及遵守資訊安全規定，使用人應依「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u>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u>」之規定辦理。</p> <p>二、自「<u>戶役政資訊系統</u>」檔案傳輸及媒體交換至<u>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u>之電子資料，由本處指定專人負責保管。</p> <p>三、<u>申請使用之電子資料檔應指定專人保管</u>，保管人職務異動時，應另指派接辦人員管理。</p> <p>四、<u>除公務目的使用外</u>，不允許任何人拷貝電子資料檔。</p> <p>五、<u>檔案傳輸及媒體交換等資料表號之申請與終止</u>，需行文本府民政局同意配合辦理。另經申請許可之資料，申請單位得重複使用。</p> <p>六、本管理辦法如有缺失，得由本處依作業需要修改之，惟修改</p>	<p>一、配合本處暨各所新增之使用目的，爰修正文字及增列第五款至第七款。</p> <p>二、原第四款併入第三款，原第五款移列第四款並修正文字。</p> <p>三、本規定如須修正時，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即可，爰刪除原第六條。</p>

<p><u>所產製之紙本及相關文件應歸存檔案室。</u></p> <p><u>六、使用電子資料之人員，應自行列冊管理，本處及各所之承辦人應填寫紀錄表，本處將定期查核。</u></p> <p><u>七、民政局實施稽核作業，本處應配合提供相關查核資料，相關單位及使用人員應配合辦理。</u></p>	<p><u>後條文仍須送本府民政局同意後生效。</u></p>	
<p>伍、使用電子資料之單位或人員，應妥善保管及利用該資料，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相關規定懲處；致當事人權益受損，發生爭議或訴訟者，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賠償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或國家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u>一、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第十三點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爰新增本點。</p>
<p>陸、申請連結案之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異動時，應函知民政局。</p>		<p><u>一、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第十三點第八款規定，爰新增本點。</p>

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使用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系統作業規範」乙種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等

99.9.16 北市地資字第 09932356300 號

說明：

- 一、「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已結合本府員工愛上網單一簽入機制,提供本府各使用機關運用地政登記、建築執照、使用執照、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工商登記、不動產交易價格、建商推案等屬性資料及地形圖、空照圖、地籍圖、建物套繪圖、都市計畫圖等圖形資料,輔助機關同仁業務所需。
- 二、本府業已使用本系統之機關,請依旨揭作業規範相關規定指派機關管理人員負責帳號管理,並請依作業規範第七點規定,於文到後1個月內補訂定「使用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作業管理規定」後函送本處備查。
- 三、另因業務需要新申請使用本系統之機關,請依作業規範第七點規定,訂定「使用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作業管理規定」併同機關管理者帳號申請表函送本處辦理。
- 四、本系統申請流程及操作等說明文件,業已置於本系統之「會員專區」之「新手上路」網頁內請刊登本府員工愛上網(<http://isw.taipei.gov.tw>),點選「不動產公務應用系統」查閱。各使用機關上線使用本系統,如遇系統使用作業問題,請電洽本處資訊室承辦人林永淵先生(電話:02-27287390)或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吳綺珊小姐(電話:02-83693107)。
- 五、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本府法規委員會、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處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資訊室、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使用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系統作業規範

99.9.16 北市地資字第 09932356300 號函訂頒

一、目的

為配合本府推動「免書證、免謄本」服務及因應電子化政府措施,提供本府各機關申請公務使用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以處理民眾申請案件及業務時,透過網路線上查詢列印相關不動產圖文資料。惟基於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及防止資料不當使用,特訂定本規範。

二、保密責任

透過本系統所獲得之不動產相關資料,如涉及所有權人及產權等隱私資訊,依法應予保密,除業務所需外,不得他用。如有不當使用,造成違法情事,應依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三、開放查詢項目

本系統以「地政資料」、「整合查詢」、「不動產說明書」、「成屋交易價格」、「法拍屋交易價格」、「土地標售價格」及「推案參考土地」等為受理查詢範圍。

四、開放對象

本系統開放本府各機關於本府內部免費查詢，免再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索取各類謄本。

五、作業人員定義及職責

本系統以 1 人申請 1 帳號之方式為原則，並依下列作業人員分別授權：

- (一) 一般使用者：機關內申請查詢使用本系統之人員。
- (二) 機關管理者：經使用機關指定，辦理下列事項：
 - 1、為機關聯絡窗口，彙整使用申請表，統一辦理帳號申請作業。
 - 2、每月列印或匯出本系統使用紀錄，並分送各相關使用單位加強督導。
 - 3、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單位一般使用者資料庫使用情形之查核作業，如發現異常存取狀況應依規定通報。
- (三) 系統管理者：經地政處指派，辦理下列事項：
 - 1、辦理系統管理作業，以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 2、辦理使用機關帳號新增、異動申請審核及授權作業。
 - 3、不定期查核各機關使用狀況，如有不符規定使用情形，提報該使用機關辦理。

前開(二)或(三)作業人員，可指定 1 人或多人擔任。

前開所稱使用機關，指申請使用本系統之機關。

前開系統使用紀錄保存期限為 5 年。

六、申請方式

(一) 一般使用者(申請流程詳附件 1)

1、使用者帳號新增或異動程序

由使用者依實際業務需求於線上填寫列印申請表(詳附表 1)，陳送單位主管就業務運用及使用目的進行審核，單位主管核可後，送機關管理者彙整，並以正式行文向地政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即建立使用權限或辦理異動作業，並回覆申請機關。

2、使用者帳號註銷或復權程序

由使用者於線上填寫申請表(詳附表 2)，使用者得以線上或紙本方式擇一辦理，送機關管理者審核後逕予辦理帳號註銷、復權作業。

(二) 機關管理者(申請流程詳附件 2)

由機關管理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 3)陳送單位主管進行審核，單位主管核可後，由機關管理者以正式行文向地政處提出申請，經複審通過後，即辦理帳號新增、異動、註銷或復權作業，並回覆申請機關。

七、作業管理及稽核

- (一) 使用機關應訂定「使用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作業管理規定」(作業管理規定範本，如附件 3)並函送地政處備查，

- (二) 使用機關須定期稽核使用情形，檢查結果並陳報使用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
- (三) 使用機關應依業務執行現況界定本系統使用之異常存取狀況，如發現異常存取狀況，應查明後通報該使用機關之政風單位。
- (四) 系統管理者將不定期稽核查詢紀錄，如經查核有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者，得請該管主管依程序予以懲處；必要時得逕為撤銷其使用權限。

八、其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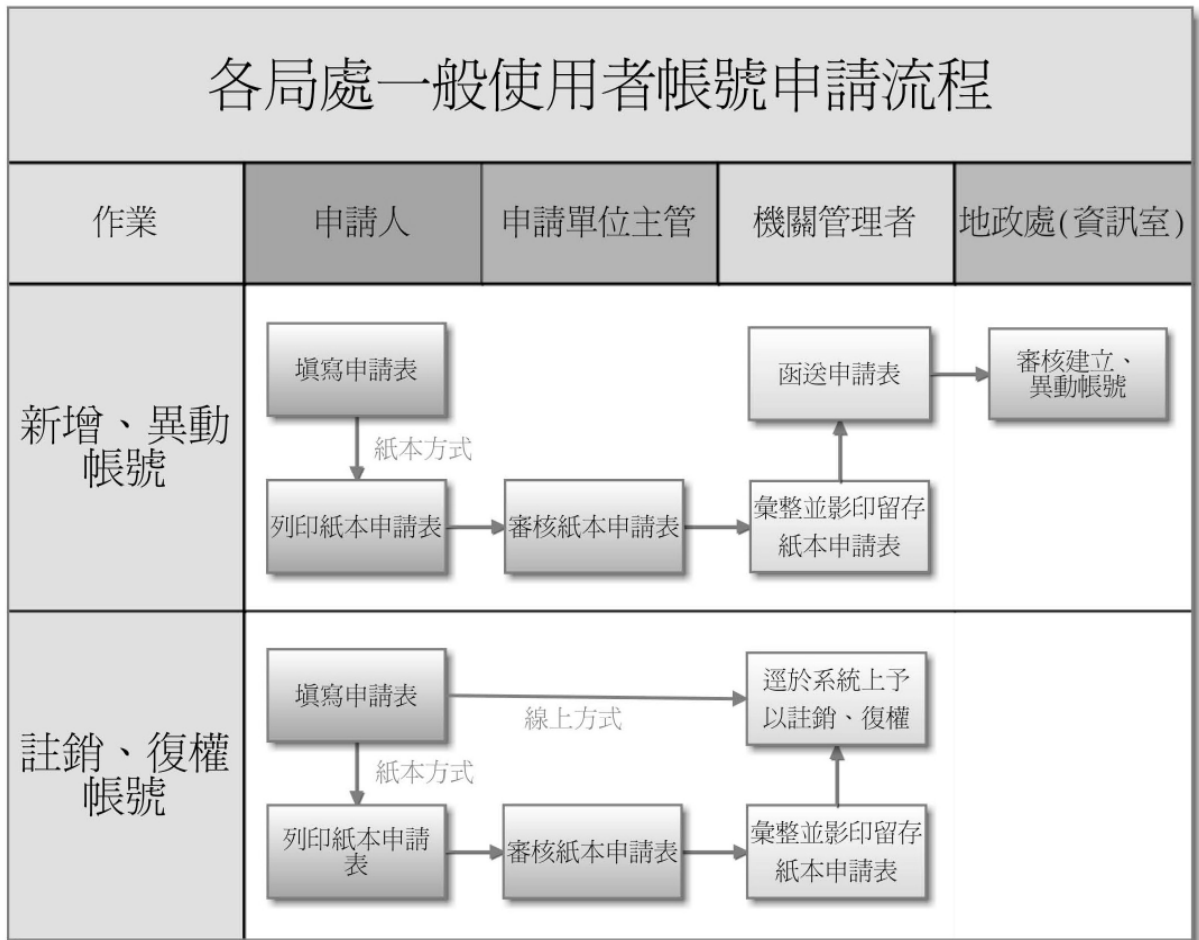
(一) 一般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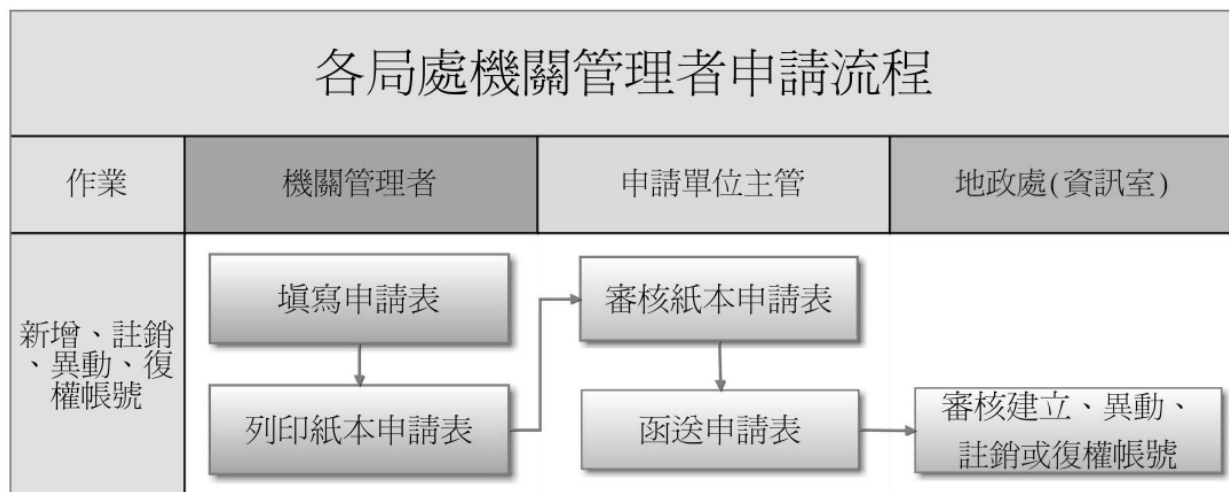
- 1、查詢所得資料應審慎運用，使用完畢後應即退出系統。利用本系統列印或下載之資料，應妥善管理。
- 2、經核准使用之使用者其單位調動或三個月內無登入紀錄時，系統逕予停用使用權限。
- 3、經使用機關停用或系統逕予停用權限者，需再使用本系統作業時，依使用者申請復權程序向機關管理者辦理復權作業。

(二) 機關管理者

- 1、查詢所得資料應審慎運用，使用完畢後應即退出系統。利用本系統列印之資料，應妥善管理。
- 2、辦理帳號管理審核等作業，需備妥 GCA 機關憑證 IC 卡及讀卡機。
- 3、管理者如單位調動或三個月內無登入紀錄時，系統逕予停用使用權限。
- 4、經停用管理權限者，需再使用本系統作業時，依機關管理者申請復權程序正式行文向地政處辦理復權作業。

九、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之。





附表1

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公務帳號申請表（一般使用者）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申請單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科室：		
帳號：	(請填寫員工愛上網帳號)		E-mail：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傳送會員手機短訊用，選填)	
權限：	<p>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系統功能</p> <p>不動產查詢：</p> <p><input type="checkbox"/>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地政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整合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不動產說明書</p> <p>市場行情：</p> <p><input type="checkbox"/>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成屋交易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法拍屋 <input type="checkbox"/>土地標售</p> <p>推案參考土地：</p> <p><input type="checkbox"/>推案參考土地</p> <p>擴大加值應用系統功能</p> <p>帳號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會員服務</p> <p>土地徵收案件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新增案件</p>			
申請目的（業務說明）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機關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地政處審查結果：	
(本欄由申請單位 主管填寫)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說明：		說明：	
申請人	機關單位主管 (本欄由機關單位主管填寫)	機關管理人員 (本欄由機關管理人員填寫)	系統管理人員 (本欄由地政處填寫)	電作單位主管 (本欄由地政處填寫)

備註：本申請表可於線上填寫完成後，透過系統線上自動產製列印，免再重覆填寫。

附表2

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公務帳號申請表（一般使用者）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復權		
申請單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科室：	
帳號：	(請填寫員工愛上網帳號)		E-mail：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傳送會員手機短訊用，選填)
權限：	<p>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系統功能</p> <p>不動產查詢：</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說明書</p> <p>市場行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成屋交易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法拍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標售</p> <p>推案參考土地：</p> <p><input type="checkbox"/> 推案參考土地</p> <p>擴大加值應用系統功能</p> <p>帳號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服務</p> <p>土地徵收案件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案件</p>		
申請目的（業務說明）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機關審查結果： (本欄由申請單位主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說明：		
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 (本欄由申請單位主管填寫)	機關管理人員 (本欄由機關管理人員填寫)	

備註：本申請表可於線上填寫完成後，透過系統線上自動產製列印，免再重覆填寫。

附表3

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公務會員帳號申請表（機關管理者）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復權		
申請單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科室：	
帳號：	(請填寫愛上網 mail 帳號)	E-mail：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傳送會員手機短訊用，選填)
權限：	<p>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系統功能</p> <p>不動產查詢：</p>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說明書 <p>市場行情：</p>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成屋交易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法拍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標售 <p>推案參考土地：</p> <input type="checkbox"/> 推案參考土地 <p>擴大增值應用系統功能</p> <p>帳號管理：</p>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統計列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服務 <p>土地徵收案件管理：</p>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案件		
申請目的（業務說明）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機關審查結果： (本欄由申請單位 主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說明：	地政處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說明：	
申請人 (本欄由機關管理者簽章)	機關單位主管 (本欄由機關單位主管填寫)	系統管理人員 (本欄由地政處填寫)	電作單位主管 (本欄由地政處填寫)

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公務帳號申請填寫說明

壹、申請類別

- 一、「一般使用者」帳號新增、異動及「機關管理者」帳號新增、註銷、異動、復權，請正式行文向地政處提出申請。
- 二、「一般使用者」帳號註銷、復權由機關內部審核後逕予辦理（免送地政處）。

貳、機關名稱

申請機關之中文全文。

參、申請人

申請人之帳號(請填寫本府員工愛上網 e-mail 帳號)、姓名、職稱、聯絡電話、E-MAIL 信箱、手機(本系統傳送會員手機短訊用，選填)。

肆、申請目的

申請人運用不動產數位資料庫之業務事項與使用目的。

伍、使用期間

申請機關預計申請使用之起迄日期。如為經常業務執行者，僅需填寫起始日期。

陸、申請機關審核結果

申請機關依權責範圍，就其業務及申請目的，先行初審，如符合規定即將申請表函送地政處提出申請。

柒、地政處審核結果

地政處依權責範圍，就申請表內容及申請目的加以審核，如符合規定即核定提供。

○○機關（單位）使用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作業管理規定 （範本）

一、作業目的

為因應機關（單位）業務對不動產圖文資料之資訊需求，發揮資訊輔助業務效益，並有效規範管理網路資料之查詢利用，以防止網路連線取得之不動產資料不當使用或洩漏，特訂定本作業管理規定。

二、作業單位：(○○機關（單位）)。

三、作業性質：全年度辦理之經常性或政策性業務（將業務內容敘明）。

四、作業程序

(一)申請使用者帳號：

1. 機關（單位）因業務需要須使用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系統者，應具備本府員工愛上網(<http://isw.taipei.gov.tw>)登入帳號，依程序登入員工愛上網後點選「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申請使用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系統功能。

2. 機關使用者帳號申請流程：

(1)使用者帳號新增、異動流程：由使用者於填寫帳號新增或異動申請表，應同時列印紙本帳號申請表（可由系統自動產製），陳送申請單位主管就業務運用及使用目的進行審核，單位主管核可後，送機關管理者影印留存備查，並發文檢送申請表送地政處審核。。

(2)使用者帳號註銷及復權流程：可採網路線上方式或紙本方式辦理使用者帳號註銷及復權申請。或使用者離調職會辦時，統一由機關管理者辦理帳號註銷（由使用機關視內部帳號申請流程需要自行決定後敘明）。

(二)使用者應親自查詢資料：

1. 非經核准之人員，不得擅自利用他人帳號查詢資料。使用者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2. 建立核准使用之使用者名冊，並設立專人管理。

伍、作業分工事項：

(一)系統作業管理：

系統作業所需相關軟硬體設備管理與維護、連線問題之協調、排除及追蹤，由使用機關資訊單位負責。

(二)應用系統及安控應指派專人管理。

六、使用者之管理：

(一)應建立使用者查詢管理制度；由專人負責管理，並指定職務代理人。

(二)使用者查詢之管理者其職務有異動時，應將所負責保管之相關使用者查詢紀錄文件資料列冊移交。

(三)經核准使用之使用者其職務有異動或三個月內無使用紀錄時，管理者即取消或暫

停其使用權。

七、作業稽核：

管理者應定期列印或匯出使用者相關查詢紀錄，提供業務使用單位會同相關單位抽查使用情形，並作成查核紀錄後，提供機關管理者保留備查。如有異常者，應由使用單位會同政風單位查明後簽報處理。

八、資料保密規定：

使用者意圖營利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8條之規定，或意圖營利、意圖為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電腦檔案為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應負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法律責任。

已使用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機關列表

序號	機關
1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2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3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4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5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6	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7	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8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9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0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11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12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13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4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15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16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17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18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19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20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21	臺北市政府資訊處
2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3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24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25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26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27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28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29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30	臺北市市場處
31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32	臺北市立圖書館
3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34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35	臺北市信義區健康中心
3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3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路燈工程管理處
3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3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4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4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42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43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4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45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
46	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47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8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49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50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51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52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5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54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55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56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57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58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
5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60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61	臺北市商業處
62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63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64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65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
66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
67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
68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
69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
70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
71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
72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
73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
74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
75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
76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
77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
78	臺北市監理處
79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80	臺北市體育處
8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83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內政部函「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業經該部於99年8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5290號令廢止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9.9.1 北市地權字第099324402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9年8月27日（來文誤繕為98年）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52905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98.9.27 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52905號

主旨：「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99年8月27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5290號令廢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原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3項及第20條第5項規定訂定，茲因該法於99年5月26日公布修正（名稱改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刪除現行條文第19條至第22條及第43條，本辦法因授權母法之刪除失所附麗，爰予以廢止。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為協助提醒信託受託人向轄區稽徵機關申請編配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該局製作宣導資料惠請協助辦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9.9.15 北市地籍字第09932560600號

說明：

- 一、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99年9月13日財北國稅資字第0990243529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9.13 財北國稅資字第0990243529號

主旨：為協助提醒信託受託人向轄區稽徵機關申請編配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本局製作宣導資料，請惠予轉知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1 辦理。
- 二、按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 1 月底前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列單申報，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依同法第 111 條之 1 規定應處罰鍰，基於愛心辦稅，本局雖已積極輔導信託受託人申請配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以利申報，惟常有民眾反應只知至地政機關辦理信託登記，疏而未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而致未辦理信託申報。故請協助轉請所轄地政機關於受理不動產信託登記時，提醒信託受託人向轄區稽徵機關（國稅局）申請編配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辦理信託申報事宜，以減少民眾被課處罰鍰之情形。
- 三、信託行為受託人申請編配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之編配原則為：信託財產專案核准案件，以每一專案編配 1 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信託財產非專案核准案件則以每一受託人編配 1 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申請書可自行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路徑：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稅務行政）下載或至國稅局及所屬各分局、稽徵所服務台索取，受理機關及應檢附之文件詳如附件。

信託行為受託人申請編配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作業簡表

受託人身分		個人	法人	
受理機關		戶籍所在地址 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	公司組織	公司登記地址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
			非公司組織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地址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
應檢具之文件	身分證文件	國民身分證影本。	公司組織	公司登記核准函影本、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各乙份。
	其他文件		非公司組織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影本乙份。
		一、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 ※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 /路徑：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稅務行政)下載。 二、信託文件： (一)信託財產專案核准案件：應檢附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信託基金文件影本乙份。 (二)信託財產非專案核准案件：應檢附信託契約書影本乙份。 三、依申請登記原因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所屬各分局及稽徵所地址、服務電話及傳真機一覽表

單位	轄區	地址	電話	傳真
信義稽徵所	信義區	(110) 臺北市信義路5段15號4樓	2720-1599	2723-2240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	(112) 臺北市新市街30號3樓之3	2895-1515	2894-9394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	(103) 臺北市昌吉街57號3樓之4	2585-3833	2596-7294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 松江路以東	(104) 臺北市松江路367號4樓	2502-4181	2509-7112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	(108) 臺北市桂林路52號6樓	2304-2270	2336-7240
中正稽徵所	中正區	(100) 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8號5樓	2396-5062	2394-9765
松山分局	松山區	(104) 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2718-3606	2545-9217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	(115) 臺北市南港路1段360號5樓	2783-3151	2782-0952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	(116) 臺北市木柵路3段220號6樓	2234-3833	2234-3826
大安分局	大安區	(106) 臺北市新生南路2段86號7樓	2358-7979	2358-4458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 松江路以西	(104) 臺北市南京東路2段116號9樓	2543-3050	2537-49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	(111) 臺北市美崙街43號1樓	2831-5171	2831-7450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	(114) 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2792-8671	2792-8739

廉政專欄

法治教育

○○管理局員工監驗不實，圖利廠商案

一、案例事實：

○○管理局水土保持課工程員甲，負責管理局發包興建「○○溪水土保持工程」之設計、監工。該工程內容有一擋土牆工程，適於甲母經營之飯店後方，甲乃利用擔任監工機會，指示營造商不按圖施作，於施作擋土牆同時，另於擋土牆基座底部違建共構溫泉蓄水池二座，以作為其母經營飯店之蓄水池使用，違法使其母省去施作蓄水池一邊牆面費用，圖利其母計新台幣 9 萬 2200 元之不法利益。另甲與工程員乙至該工區辦理初驗，渠等明知竣工之擋土牆與飯店後方違建之蓄水池連接共構，與原核定之計畫圖不符並超過原核准範圍，應依契約令承包商更改或拆除，竟涉嫌共同於初驗紀錄為不實登載：「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與竣工圖尚符，擬准予驗收」等語；複驗則以抽驗方式，略過擋土牆之現場複驗，而以書面複驗通過，並據以於工程請款單核章，致不知情之管理局出納人員核發工程末期款，使承包商得免更改或拆除重作該擋土牆，圖得新台幣 9 萬 2200 元之不法利益，足生損害於管理局。

二、責任追究：

（一）刑事責任：

本案甲之行為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及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等罪嫌；而甲母之行為則觸犯刑法第 349 條之收受贓物罪嫌。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處甲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甲母有期徒刑 5 月。

（二）行政責任：

甲之不法行為，已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所稱「情節重大」要件，該機關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將甲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予以停職。

三、檢討研析：

貪污瀆職不僅損及機關形象，公務員本身更造罪孽，悔恨終生。本案甲未能堅守本分，公私分明，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卻圖自己私人不法利益，讓本身及其母同遭判刑，名譽掃地，實足為公務人員之警戒。

財產申報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項目「保險」之定性 與應如何申報疑義乙案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法政字第 09911040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申報項目「保險」之定性與應如何申報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研議保險應否列入財產申報標的，前於 98 年 5 月 8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認投資型保險契約因具備一定經濟價值，應列入財產申報項目。嗣經本部、監察院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研議相關申報方式後，於 98 年 10 月 21 日以法政字第 0981113261 號函釋，認定具有「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財產類型，因有可領回之儲蓄、投資性質，亦屬本法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具有「要保人」之身分時（不論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以要保人迄申報日累積已交保險費為標準，每項（件）達 20 萬元即應申報。至如醫療險、意外險，僅係以「填補損害」為目的，不屬「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性質之財產，自毋庸申報，並自 98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適用迄今。
- 二、惟前（98）年度定期申報後，全國申報義務人及受理申報機關（構）對於保險申報之內容及方式迭生爭議，本部為檢討保險申報之妥適性，遂於 99 年 1 月 18 日以政財字第 0991100485 號函請各受理申報機關（構）提供申報義務人於申報時及受理申報機關（構）於受理後查核中所遇疑問及窒礙難行之處，相關回覆意見龐雜，顯見此爭議亟待解決。
- 三、為兼顧財產申報之立法目的及申報義務人之便利性，並配合現行財產申報表格及本部所建置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之設計欄位，認應申報之保險種類仍限於保險契約內容係「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 3 類，不包括人壽（死亡）保險、醫療險、意外險，若同一保險契約之主約及附約含括前開險種，非屬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類別之保險，得毋庸併予申報，然為求便利亦可合併申報。
- 四、具有強制性、補助性、低保費、法定平等、團體投保等特性之社會保險，因含公益性質，屬其範疇之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相類似之保險類型，亦無申報之必要，方為合理。
- 五、保險商品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所定「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之要件有間，實不宜於申報表中之「珠寶、古董及其

它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欄」申報，避免遭受質疑，應考量保險之特殊性，及綜合型保險其保費切割計算不易，以在申報表「備註欄」內，敘明要保人、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保險期間、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即可。

六、至遭多方質疑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如何明確界定之問題，爰參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提建議，基於儲蓄型壽險之保單態樣不易由商品名稱直接判斷，故以其必然含有生存保險金之特性加以判定為妥；投資型壽險及年金保險，則依該會訂定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2點對於該等保險定有命名方式之規定，分別定義如下，以利遵循：

(一)儲蓄型壽險，係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二)投資型壽險，係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三)年金保險，係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七、本函釋自今（99）年5月1日起生效適用，本部98年10月21日以法政字第0981113261號函與前揭說明相衝突部分，同日停止適用。

八、請各財產申報受理機關（構）將本函釋內容列為財產申報宣導之重點項目，並於收受申報表時提醒申報人應依前開函釋內容申報，以免受罰。

正本：監察院秘書長、國防部、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本部資訊處、本部政風司第二科、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

公務機密

公務機密的重要性及國家機密等級區分

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四條：國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

- 一、絕對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損害之事項。
- 二、極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之事項。
- 三、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項。

爰就公務機密維護的重要性列舉如后：

安全和信用：

公務員從事之公務涉及國防外交等事務者甚多，此等資料如國防政務或軍事設施與國家安危休戚相關，倘被他國探悉，往往對本國產生各種不利後果，尤其於戰時或國家處於緊急狀態時，國防軍事機密之洩漏可能使戰局改觀，影響國家存亡。

整體利益：

為有效達成施政目標，滿足人民需求，於是有各種政策的規劃、評估、執行，這些政策的制定與推動，常涉及各種不同利益間的調和，在規劃初期，為求集思廣益減少錯誤，

甚至會舉行聽證會，然一旦進入決策階段，為免橫生枝節影響政策目標的達成，對有關事項自然不宜任意洩漏。此外，特定政策的推行，若讓特定人事先知道，常易使其獲得經濟上的不當利益，或對善意第三者造成損害。此為施政措施應力求避免之處。

基本權利：

社會每個人都有許多不願他人知曉的私事，此即所謂的「隱私權」，亦為個人的基本自由與權利，他人自應予以尊重。公務員從事公務，常有機會瞭解別人隱私，如果任意洩漏，不僅無益於國家社會，且常對當事人造成身心俱難彌補的傷害。

公務機密，為公務員依法應負之法律上義務。刑法上有制裁規定，不以在行政上為懲戒處分為已足，上級公務員在職務上知悉其下級公務員有洩漏機密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一條之規定，有向該管檢察官告發之義務。但一般公務機關遇有公務員洩密情形，多未注意刑事上之處罰，甚至不知其為犯罪行為，未能多所警惕，致保守公務機密之效果，未臻理想。願我全體公務人員深體「公務機密維護」之重要性，確實遵守法律規定，以免誤觸法網，而害人害己，後悔莫及。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地政法令月報

- 發行人：黃榮峰
-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秘書室
-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 電話：(02)2728-7513
- 印刷者：九易數碼科技印刷有限公司
- 地址：板橋市府中路 175 號 1 樓
- 電話：(02)2966-0816
- 定價：53 元
-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GPN：2006100016